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98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白勇	出差	徐润萍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伍竹林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行政总裁、冯凯芸行政副总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颖财务总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3 年末公司总股本 2,742,221,8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1,217,145.1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由于届时公司可能存在回购股份的情况，因此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根据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扣除已回购股份数，按每 10 股派发 1.50 元（含税）的标准再行确定。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八节	公司治理	62
第九节	内部控制	66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6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2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展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广州发展/上市公司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展电力集团/电力集团	指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电厂/珠、东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珠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东电公司	指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LNG 公司/天然气发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恒益公司/恒益电厂	指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荔新	指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都匀电厂/都匀公司	指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电厂/红海湾发电公司	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西部投资公司/西投公司	指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盘南电厂/粤黔公司	指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公司
沙角 B 公司/沙角 B 电厂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南沙电力/百万机组项目	指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环保建材/发展建材	指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恒益建材	指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发展燃料集团/燃料集团	指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发展碧辟/碧辟公司	指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港发码头	指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东周窑	指	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中发航运	指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发展航运	指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燃气	指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城投资	指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南沙投管	指	广州南沙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实投资公司/原实公司/燃料港口公司	指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广州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Incorpora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D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球	米粒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2楼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2楼
电话	020-37850128	020-37850968
传真	020-37850938	020-37850938
电子信箱	600098@gdgc.com.cn	600098@gdgc.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8-30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32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电子信箱	600098@gdgc.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发展	600098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1997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冬梅 司徒慧强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隆文、王晓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2 年 7 月 2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营业收入	16,628,451,479.63	15,164,465,859.16	9.65	13,241,410,13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042,862.82	872,627,086.79	17.81	577,465,7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4,240,318.20	683,026,386.66	42.64	344,441,56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196,117.01	3,031,271,477.42	-9.60	839,409,051.28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91,722,590.88	12,810,271,264.11	4.54	11,964,695,299.51
总资产	33,732,440,951.58	32,691,822,779.45	3.18	26,726,129,123.86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749	0.3429	9.33	0.245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749	0.3429	9.33	0.2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553	0.2684	32.38	0.1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5	7.05	增加 0.80 个百分点	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4	5.52	增加 1.92 个百分点	2.6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73,397.03	-13,382,496.79	4,981,12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92,000.86	18,013,575.00	11,801,14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596,172.06	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	198,796,783.61	193,469,526.7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63,749.68	0	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4,226.39	0	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18,778.74	0	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	217,436.95	5,322,58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5,933.89	-3,593,269.03	49,913,635.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59,923.07	-6,241,552.95	-15,592,749.68
所得税影响额	-19,001,790.96	-4,209,776.66	-16,871,118.05
合计	53,802,544.62	189,600,700.13	233,024,148.37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054,480.50	153,202,035.68	-22,852,444.82	5,830,417.44
合计	176,054,480.50	153,202,035.68	-22,852,444.82	5,830,417.4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公司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狠抓内部管理，克服了电力负荷持续偏低、煤炭价格并轨、市场不振、天然气低价气源受限等诸多考验，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的进展，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2,845.15 万元，同比增长 9.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04.29 万元，同比增长 17.81%；每股收益 0.3749 元。

1、综合能源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天然气业务。公司积极拓展气源渠道，降低用气门槛，开拓市场，2013 年销售管道天然气 9.0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9.39%，其中工业用户售气量 17,197.36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68.90%，商业用户售气量 15,854.04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11.01%，工商用户销售气量占终端用户（高压直供除外）比重由上年 52%提高至 58.5%，用户结构持续优化。天然气用户拓展取得新突破，全年新签约工商用户日用气量达 40 万立方米，再创新高。

电力业务。2013 年，面对电力需求增长缓慢、广东省内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下降等不利局面，公司科学安排机组运行与检修工作，保障机组安全运营，积极争取多发电。2013 年新增权益容量 18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达 404.58 万千瓦。珠电公司、东电公司全年发电量 62.68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58.37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2.40%和 2.89%。天然气发电公司全年发电量 24.75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4.18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3.74%和 3.63%。恒益电厂全年发电量 66.0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62.18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8.26%和 8.09%。中电荔新公司全年发电量 34.91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32.43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205.69%和 204.35%。沙角 B 公司全年发电量 34.68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31.51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8.27%和 8.03%。盘南电厂全年发电量 144.1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35.04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2.55%和 12.26%。汕尾电厂全年发电量 118.7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11.57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20.51%和 20.60%。都匀电厂两台机组均正式投产，全年发电量 18.9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7.82 亿千瓦时。公司控股电厂全年合计发电量 188.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03%；权益发电量 106.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9%。

燃料业务。2013 年，面对煤炭市场波动，下游竞争加剧等挑战，公司把握市场节奏，通过快速周转，积极拓展华北、华中市场区域等手段，实现逆势增长。全年累计销售煤炭 1,508 万吨，同比增长 11.20%，其中，销售市场煤 915.31 万吨，同比增长 5.58%，市场煤的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珠三角领先地位。发展碧辟面对珠三角油库码头相继投产、市场竞争加剧的不利环境，深入研究市场需求，积极拓展客户，全年完成租赁量 340.25 万立方米，同比上升 14.85%。港发码头妥善处理和协调生产操作与项目施工的关系，全年完成吞吐量 255 万吨，同比上升 40.30%。

2、积极推进产业升级和能源项目的开发与投资

围绕构建天然气、电力、煤炭互为支撑的综合能源产业体系，公司积极推进相关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与开发。特别是一批清洁能源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有利于公司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

天然气业务开发与投资。公司积极整合广州燃气市场，2012 年完成对增城新塘开发区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收购以及对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投资，取得增城地区的天然气经营权，扩大了公司在花都区域的天然气经营范围。天然气利用工程一、二、三期基本建成，一、三期高压管网全线贯通，实现西气与大鹏气双气源高压联通供气的目标。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取得市发改委“路条”，正组织环评等核准工作。黄阁加气站投入运营；罗冲围加气站项目已获得广州市发改委核准，正在组织招标等前期工作；开发区丰茂气站、番禺新光气站、南沙龙穴岛气站、白云太和气站等一批加气站已列入广州市发改委第二批 LNG 加气站示范试点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前期工作。

电力业务开发与投资。贵州国电都匀电厂 2×60 万千瓦“上大压小”异地改建工程项目（简称“都匀电厂项目”）正式投产。恒益建材 2×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进展顺利，并于 2013 年 9 月投料试运行。珠江电厂 1×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简称“百万机组项目”）已完成所有核准支持材料审批，待国家发改委核准。此外，肇庆电厂 2×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简称“肇庆电厂项目”）、广州珠江电厂燃气（LNG）蒸汽联合循环二期（2×39 万千瓦）扩建工程项目（简称“LNG 二期项目”）纳入广东省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适应大型城市能源供应模式变革和节能减排要求，公司全面布局广州地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广州发展鳌头 2×1.5 万千瓦燃气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站（简称“从化鳌头能源站项目”）获得省发改委核准，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正式开工建设。广州发展西村 2×18 万千瓦天然气—蒸汽联合循环冷热电三联供能源项目（简称“西村能源站项目”）正在推进核准工作，白云广药、从化太平、花都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区等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也获得各区发改局的支持性文件，并已上报广东省发改委申请“路条”。

燃料业务开发与投资。年产煤炭 1,000 万吨的新东周窑煤矿项目（简称“新东周窑煤矿项目”）全力推进接替工作面的掘进工作，年累计生产原煤 400.56 万吨。发展碧辟南沙油库二期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投入商业试运营。珠江电厂 7 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和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的各项建设工作有序推进，预计 2014 年上半年投产。同煤广发首期年产 60 万吨的甲醇项目（简称“山西大同甲醇项目”）工程进度已处于投产前准备工作之中，预计 2014 年上半年投料试车。

新能源业务开发与投资。环保建材光伏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总装机容量为 4.95 万千瓦的惠东风电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开工建设。从化明珠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能源局首批国家级示范项目，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正式开工建设。惠州西冲 33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已列入“十二五”广东省海上风电项目名单。公司参股的珠海桂山海上风电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路条”。

3、深入开展节能减排与安健环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13 年，公司持续加强安全基础建设，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设、执行“三大规程”为主线，加强生产过程中风险控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善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生产总体稳定。公司实现全年无安全生产人身伤亡事故、无生产设备事故、

无生产交通事故、无火灾事故、无环境污染事故及职业危害事故的目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连续安全生产 2020 天。

严格执行污染物减排标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监控，属下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全面研究广州市域范围内属下煤电机组趋零排放总体方案。加大技改项目投入，优化运行方式，节能减排效果显著，珠江电厂制定落实《珠江电厂整体节能降耗方案》，在机组出力系数明显下降情况下，发电标煤耗率同比下降 1.56 克/千瓦时。珠江电厂完成液氨改尿素项目，根本解决液氨储备重大危险源问题。恒益电厂、LNG 电厂通过技改优化，均降低了能耗。发展航运公司和中发航运公司实行经济航速，节油降本效果明显。

4、持续加强基础管理和内控工作，不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2013 年，针对整体上市后组织机构的调整及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一体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对制度、流程回顾梳理和修改优化。搭建燃气集团、电力集团、燃料集团等二级集团信用管理体系，修订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属下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全面启动 ERP 系统建设，积极推动企业信息化上新台阶。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628,451,479.63	15,164,465,859.16	9.65
营业成本	13,684,725,584.28	12,639,702,912.45	8.27
销售费用	256,109,495.08	250,774,937.38	2.13
管理费用	521,904,949.97	489,631,317.16	6.59
财务费用	681,263,579.08	599,725,946.15	1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196,117.01	3,031,271,477.42	-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771,739.98	-4,101,922,057.42	5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385,355.02	2,670,260,147.78	-148.10

2、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3 年营业收入 166.28 亿元，同比增加 9.65%，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上网电量增加及售气量增加。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新机组投产带来发电量同比上年增加及燃气销量增加。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9,565,783,434.87	占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57.53%
-------------	------------------	-----------	--------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电力业务		6,412,865,404.74	47.46	5,616,768,558.04	44.80	14.17
燃料业务		4,782,367,273.68	35.40	5,266,656,657.93	42.01	-9.20
燃气业务		2,298,235,837.38	17.01	1,635,944,115.90	13.05	40.48
其他业务		17,397,981.23	0.13	16,823,291.14	0.13	3.4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电力		6,231,165,259.52	46.12	5,570,039,791.40	44.43	11.87
热力		120,089,250.42	0.89	37,542,186.11	0.30	219.88
加气混凝土		61,610,894.80	0.46	9,186,580.53	0.07	570.66
煤炭		4,411,423,646.49	32.65	5,096,382,565.78	40.65	-13.44
油品		370,943,627.19	2.75	170,274,092.15	1.36	117.85
管道燃气		2,298,235,837.38	17.01	1,635,944,115.90	13.05	40.48
房产租赁		17,397,981.23	0.13	16,823,291.14	0.13	3.42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016,640,713.94	占采购总额比重	49.01%
--------------	------------------	---------	--------

4、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燃料公司检验费增长；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6.59%，主要原因是恒益电厂部分费用资本化；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13.60%，主要原因是中电荔新公司全面投产，利息费用支出费用化。

5、现金流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9.60%，主要原因是燃料公司补付上年末欠付煤款较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59.83%，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整体上市，购买发展集团资产支付现金较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较多，同时发行了公司债。

6、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① 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实施情况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365 天，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4.77%。该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2 年 3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571,55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到期兑付。

②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票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项。2013 年 8 月电力集团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195 号），同意接受电力集团中期票据注册。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子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公告》。2013 年 9 月 10 日-12 日，电力集团成功发行了 2013 年度第一期 15 亿元中期票据，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5.45%，本期中期票据的期限为 3 年。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3 年度公司预算销售收入 170 亿元，公司完成了 97.81%。销售收入未能完成计划的主要原因是受到经济增速放缓和西电东送进广东电量增加影响，电厂机组利用小时不如预期、煤炭价格大幅下降及商业用户气量增长减缓所致。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业务	8,143,920,211.18	6,412,865,404.74	20.60	17.16	14.17	增加 2.06 个百分点
燃料业务	5,071,973,944.32	4,782,367,273.68	5.40	-7.68	-9.20	增加 1.54 个百分点
燃气业务	3,016,490,841.90	2,298,235,837.38	23.14	23.76	40.48	减少 8.97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61,046,765.75	17,397,981.23	46.03	-7.94	3.42	减少 5.9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7,903,978,368.84	6,231,165,259.52	20.50	15.16	11.87	增加 2.32 个百分点
热力	146,062,492.95	120,089,250.42	17.78	244.15	219.88	增加 6.24 个百分点
加气混凝土	93,879,349.39	61,610,894.80	33.56	106.93	570.66	减少 44.96 个百分点
煤炭	4,662,643,311.61	4,411,423,646.49	5.06	-11.76	-13.44	增加 1.74 个百分点
油品	409,330,632.71	370,943,627.19	9.32	94.79	117.85	减少 8.23 个百分点
管道燃气	3,016,490,841.90	2,298,235,837.38	23.14	23.76	40.48	减少 8.97 个百分点
房产租赁	61,046,765.75	17,397,981.23	46.03	-7.94	3.42	减少 5.90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地区	16,293,431,763.15	9.00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239,898,825.65	0.71	113,444,361.79	0.35	111.47
预付款项	435,576,977.30	1.29	242,745,569.59	0.74	79.44
应收利息	0	0.00	682,087.50	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52,115,969.42	0.15	109,590,076.33	0.34	-52.44
其他流动资产	4,875,262.58	0.01	1,134,076.85	0.00	329.89
在建工程	1,661,291,758.76	4.92	1,272,129,377.79	3.89	30.59
工程物资	1,130,963.55	0.00	43,536,481.80	0.13	-9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560,040.99	0.24	56,861,240.99	0.17	43.44
短期借款	1,185,410,055.14	3.51	2,295,942,787.37	7.02	-48.37
预收款项	357,236,468.41	1.06	244,240,054.01	0.75	46.26
应付职工薪酬	254,355,729.52	0.75	183,467,714.66	0.56	38.64
应交税费	220,507,888.96	0.65	28,646,282.59	0.09	66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573,941,090.00	1.70	164,138,216.63	0.50	249.67
应付债券	3,850,000,000.00	11.41	2,350,000,000.00	7.19	63.83

(1) 应收票据：同比增加的原因是燃料公司减少票据贴现；

(2) 预付款项：同比增加的原因是发展碧辟成品油期末暂未结算，形成较大预付金额；

(3) 应收利息：同比减少的原因是收回到期利息；

(4) 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的原因是恒益电厂收到保险赔款；

(5)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的原因是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6)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的原因是工程建设推进；

(7) 工程物资：同比减少的原因是工程物资领用增加；

(8)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的原因是预付小机组容量款增加；

(9) 短期借款：同比减少的原因是到期兑付短期融资券；

(10) 预收款项：同比增加的原因是预收气费保证金、预收煤款和预收成品油款增加；

(11) 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的原因是期末计提工资奖金增加；

(12) 应交税费：同比增加的原因是应交所得税、增值税增加；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的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4) 应付债券：同比增加的原因是电力集团发行中期票据。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作为广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的建设、运营主体和广州市天然气的主要购销主体，统筹建设广州市全市高压管网和全市上游气源的采购和分销，在广州地区天然气开发利用市场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燃气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参股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珠海 LNG 一期项目等方式与上游供应商保持了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 25 年稳产期年供约 5.5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与中石油、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燃气工程建设办公室等签订了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协议或意向书，远期供气能力超过 50 亿立方米。燃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燃气管网除覆盖广州中心城区外，还覆盖了南沙区、黄埔区、增城区以及花都区等区域。与国内其他城市相比，广州作为经济发展水平领先城市，其天然气利用规模还处在初步开发阶段，随着《广州市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的实施，广州天然气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时期。

2、公司形成了天然气、电力、煤炭三大业务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格局，建立起统一的资产运作平台和管理体制。公司电力业务具有地区优势，是广东省最大的三家电力企业之一，也是广州市最大的发电企业，控股装机全部集中在珠三角电力

负荷中心。公司燃料业务已形成煤炭资源开发、运输、中转、销售一体化经营，自有码头及煤场中转设施位于珠三角几何中心，水运发达，区位中转优势突出，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煤炭经营企业，不仅为公司电力业务提供稳定、安全的煤炭供应，而且市场煤销售量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第一。目前，公司正在实施自有码头扩建和煤场改造，增加码头吞吐能力和加大配煤业务，并积极拓展华北、华中等新的市场区域，将进一步降低煤炭成本和拓宽公司燃料业务市场范围。天然气业务为公司天然气发电、分布式能源站提供充足稳定的气源保障，公司燃料业务为电力业务提供稳定的燃料供应，电力业务的发展促进了煤炭和天然气需求量的不断增长，三大产业结构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构成了公司富有竞争力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

3、公司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搭建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力推动大容量、高效率燃煤发电机组的开发与建设；注重清洁煤技术的推广和应用，通过环保煤场的升级改造及采用新技术对燃煤机组升级改造，全面提升脱硫、脱硝、除尘等减排水平，推进属下企业清洁生产；按照低碳环保、节能高效、循环经济的要求，大力发展天然气发电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积极扩大天然气使用规模和领域，使之满足各类用户的要求，并努力拓展天然气新领域业务。

4、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公司自 1997 年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结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通过历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行政总裁工作细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构建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有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

5、公司具有丰富的能源企业管理优势。长期以来，公司不断地利用能源行业的新设备、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及产品、服务的质量，形成良好运营机制，积累

了丰富的企业运营和管理经验。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保证了公司各项能源业务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 证券总 投资比 例(%)	报告期损益 (元)
1	股票	601998	中信银行	145,350,559.76	26,974,607	104,391,729.09	68.14	4,046,191.05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06,120,908.94	/	48,810,306.59	31.86	1,784,226.39
合计				251,471,468.70	/	153,202,035.68	100	5,830,417.44

①中信银行股票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在中信银行新股发行中认购而持有。

②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主要是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公司于2013年9月赎回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收益增长”基金5,444,432.27份。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 司股 权比 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来 源
000539	粤电力A	879,243,499.80	2.33	1,016,553,263.27	71,796,805.80	61,655,505.95	长期股 权投资	二级市 场购买
000531	穗恒运A	704,714,744.93	18.35	807,191,772.71	63,837,072.72	41,523,308.00	长期股 权投资	公司非 公开发 行及现 金收 购资 产
合计		1,583,958,244.73	/	1,823,745,035.98	135,633,878.52	103,178,813.95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8,000	2012年6月1日		10,000	186.37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合计	28,000	/	/	10,000	186.37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属下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购买“粤财信托·财富4号单一资金信托”1.8亿元,此信托计划由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提供承诺函,期限不少于一年半。公司于2012年9月购买“粤财信托·财富4号单一资金信托”1亿元人民币,期限半年,已于2013年3月到期,到期全额收回本金及收益。公司于2013年12月购买“粤财信托·财富4号单一资金信托”1亿元人民币,期限1个月。截止到本报告期末,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南沙燃气	2,000	1年	5.7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广州发展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
新城投资	11,000	1年	5.4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是	否	广州发展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
新城投资	10,000	1年	5.7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广州发展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
南沙投管	50	1年	5.4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是	否	广州发展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非公开发行	438,500	87,313.74	358,019.16	36,121.19	存放银行
合计	/	438,500	87,313.74	358,019.16	36,121.19	/

说明:

①募集资金总额 438,50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5,037.8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462.17 万元。

②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8,019.16 万元包括已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金额 37,809.92 万元,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和原实投资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40,000 万元。

③本报告期内收到存款利息 678.18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185,423.77	0.00	185,423.77	是	完成			是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否	45,800.00	4,913.22	15,564.59	是	建设期		不适用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否	68,400.00	15,896.09	54,405.55	是	建设期		不适用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是	43,000.00	23,250.00	23,250.00	是	建设期		不适用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是	24,200.00	13,054.43	24,168.61	是	建设期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是	60,200.00	30,200.00	55,206.64	是	完成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是	11,500.00	0.00	0.00	是	建设期		不适用		
合计	/	438,523.77	87,313.74	358,019.16	/	/		/	/	/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将无法继续投入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收购燃气集团 100% 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实施完毕；广东珠海 LNG 项目第一期工程、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和珠江电厂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均处于在建状态。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燃气集团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将该笔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燃气集团已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4 年 1 月 14 日归还 5,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3 年 12 月 2 日，广州发展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归还 2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30,200.00	30,200.00	30,200.00	是			100%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改工程项目	11,500.00	0	0	是			0%		
合计	/	41,700.00	30,200	30,200	/		/	/	/	/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将无法继续投入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事项。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珠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42,000.00	114,652.55	97,258.93	17,253.36
东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99,000.00	237,827.31	181,519.08	13,818.65
天然气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69,200.00	235,810.65	106,812.30	9,316.79
恒益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159,754.00	595,199.49	214,412.71	32,731.65
燃料公司	燃料批发、零售	61,336.18	236,454.63	120,412.77	19,294.67
发展碧辟	石油化工产品的销售、装卸	40,000.00	123,180.69	47,871.42	359.51
环保建材	生产、销售加气混凝土及制品	1,000.00	14,423.85	10,632.30	1,001.01
燃气集团	燃气管网建设、燃气销售	208,851.00	527,679.11	300,966.06	28,361.99
南沙燃气	燃气的生产、加工、储存、输送和销售	8,500.00	38,304.58	19,887.38	4,668.35
中电荔新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60,400.00	311,377.45	73,425.39	14,811.34
新城投资	投资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	1,000.00	52,425.86	29,211.73	3,006.80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	5,000.00	10,982.41	5,040.59	198.65
沙角 B 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60,000.00	268,811.78	244,426.02	10,998.49
西部投资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274,975.00	920,295.44	250,024.71	14,865.27
红海湾发电公司	电力、能源项目的投资	84,740.00	1,154,393.13	417,481.11	73,923.20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都匀电厂项目	505,000	1#号机组已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顺利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2 机组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通过 168 小时试运。	89,971	485,034	2,007
东周窑煤矿项目	483,200	全面推进接替工作面的掘进工作, 2013 年产煤 400.56 万吨。	113,835.78	448,913.37	6,520.40
同煤广发甲醇项目	355,688.52	项目已处于联合调试阶段, 计划 2014 年上半年投产。	16,751.28	314,998.17	215.98
南沙油库二期	46,999.57	项目已全部完工。	13,292.84	45,733.64	-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34,459	已于 2013 年 8 月取得省发改委核准, 并于 2014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	3,202	3,202	报告期为前期工作阶段
罗冲围加气站项目	1,959.13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核准。	125.52	225.12	项目在建

惠东东海黄埠风电场项目	48,319.27	已获广东省发改委核准,并于2013年12月26日开工	677.71	1,456.77	项目在建
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第一批1.91万千瓦项目	16,048	其中0.41万千瓦项目已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其他项目正在协商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21.45	32.54	报告期为前期工作阶段
合计	1,491,673.49		237,877.58	1,299,595.61	

(1)公司投资建设的贵州国电都匀电厂2×60万千瓦“上大压小”异地改建工程项目总投资505,000万元,公司持有30%股权。1#号机组已于2012年12月22日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2机组于2013年10月15日通过168小时试运。目前已全面投入商业运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投入资本金28,200万元,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85,034万元。

(2)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煤炭1,000万吨的新东周窑煤矿项目总投资483,200万元,公司最终持有19.5%股权。东周窑煤矿2013年生产原煤400.56万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投入资本金32,000万元,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48,913.37万元。

(3)公司投资建设的首期年产60万吨的山西大同甲醇项目总投资355,688.52万元,公司持有3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投入资本金28,792.33万元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14,998.17万元,计划2014年上半年投产。

(4)公司投资建设库容31.15万立方米的发展碧辟南沙油库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6,999.57万元,公司最终持有60%股权。油库二期项目已完工投产,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5,733.64万元。

(5)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于2013年8月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核准,为广州市第一个工业园区分布式能源站示范项目,公司持有50%股权。项目首期将建设2台1.50万千瓦级燃气热电联产机组,总投资约34,459万元。

(6)公司投资建设的罗冲围加气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959.13万元。项目于2013年5月获得广州市发改委核准,目前正在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土建安装标公开招标等工作。

(7)公司投资建设惠东东海黄埠风电场项目已于2013年12月26日正式开

工，该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 48,319.2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资金 1,456.77 万元。

(8) 公司投资建设的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国家能源局确定的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项目，首阶段建设规模为 1.91 万千瓦，项目总投资约 10,648 万元。其中利用万宝冰箱公司约 5 万平方米的厂房及车间彩钢板屋顶建设 0.41 万千瓦晶体硅光伏组件项目已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完成备案和可研，并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其余项目正在协商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4 年我国经济将延续平稳增长态势，珠三角部分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环保压力持续加大，高耗能行业能源需求难以回升，社会用电需求和煤炭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低增长状态，清洁能源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以发展清洁能源为主线，按照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要求，坚持技术先进、节能减排和清洁发展的道路，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形成多元发展、清洁发展和项目建设长短结合的发展格局与竞争优势，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综合能源企业。

一是充分利用公司位于珠三角地区和公司综合能源业务优势，紧紧抓住天然气需求快速增长的有利机遇，以开发天然气需求为龙头，建设天然气管网为支撑，掌控一定规模的天然气资源为保障，集中公司资源全力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天然气一体化产业链，力争成为华南地区最大的城市燃气供应商。

二是优化调整电力产业结构，推进珠三角能源消费中心骨干支撑电源项目，以更高标准建设大容量高参数燃煤机组；围绕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和广东城镇化发展的战略部署，结合城镇改造、工商业发展区域和综合园区建设规划布局，建设一批

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积极研究规划传统燃煤电厂“煤改气”、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改造工作。

三是继续完善煤炭一体化产业链，推动市场煤业务转型升级；巩固南沙油库甲醇和化工品集散中心地位，着力拓展成品油经营业务。

四是加快推进惠东风电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广太阳能光伏发电，密切关注新能源技术发展动向，提前布局项目资源。

(三) 经营计划

预计 2014 年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约 180 亿元，发生总成本费用约 167 亿元。为此，公司将做好以下工作：

1、挖掘内部潜力，努力完成预算目标。

天然气业务。围绕广州市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及可持续发展要求，重点抓气源、抓气量、抓管理，一是研究利用珠海金湾项目等设施，谋划自主进口海外气源的路径、措施。二是按照三年发展计划的要求，精心组织，推进实施方案，在不断改善用户结构基础上，全力提升天然气的销售规模。三是研究汽车加气等新领域商业模式、加大市场整合、制订灵活的营销策略，拓展天然气利用领域。四是加强工程建设成本控制，研究整合工程建设各环节流程，提高工程建设效率。

电力业务。积极采取措施推进节能减排，重点抓电量、抓成本、抓安全，精心组织检修及技改各项工作，探索和优化检修模式，有效控制检修成本，优化电厂运行与燃料管理，降低非计划停机次数与燃料成本。研究共享库存等模式控制存货，加强可控费用管理。同时，加强参股企业及非电企业管理，争取多创造效益。

燃料业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提高应变能力，创新发展模式，重点抓采购、抓市场、抓转型，确保电煤稳定供应，控制采购及运转各项成本，巩固珠三角市场，积极拓展外围、长江沿线等区域，推进采、运、存、销一体化管理，提高统一调度与精细调度能力，挖掘内部潜力，持续提升“珠电煤”市场竞争力。加强油品业务策划，探索以贸易拉动租赁业务的运营模式，研究油品下游业务发展。

2、加快项目投资建设，实现增量推动。

一是精心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做好七万吨码头扩建及煤场技改项目、天然气利用工程前三期项目后期施工管理和收尾工作，尽早投入运行。加快从化鳌头能源站项目、罗冲围加气站项目、从化明珠光伏发电项目第一批工程和惠东风电项目建设。推动西村能源站、珠电百万机组项目、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及开发区丰茂气站项目、番禺新光气站、南沙龙穴岛气站和白云太和气站等一批加气站项目的审批，尽早开工。二是认真策划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分布式能源站的策划与建设，实现从化太平、白云广药等一批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早日获得核准。充分利用公司积累的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深入研究市内现有煤电机组趋零排放实施方案，实现运行项目就地升级。把握海上风电项目机会，推进相关项目进展。

3、抓好安全生产与节能减排，实现清洁发展。

继续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工作，完善安全考核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设备动态检修体系，加强排查和巡检，进一步强化电厂、天然气管网、码头、油库等重要生产设施的安全管理。加强环保治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监控，按照新排放标准实施烟尘治理，优化环保设备运行方式，确保属下所有公司排放指标达到环保最新标准。

全面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完善节能减排监督管理及考核机制，推动能耗控制上新台阶。各发电企业加强对节能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制订节能降耗方案和目标，切实落实好节能降耗的各项措施。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预计 2014 年资金需求约 82,200 万元，具体如下：

百万机组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 7,500 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贵州都匀发电厂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 7,300 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中电荔新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 1,000 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西村、从化鳌头及其他能源站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 30,700 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汽车加气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 1,300 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惠东风电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 10,300 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桂山岛海上风电场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 4,000 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 12,000 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广州市太阳能开发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 8,100 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燃煤机组负荷面临下降风险，制约火电盈利增长。受社会经济增长放缓、广东省内新机组投产以及外购电量增加等影响，燃煤机组平均负荷将承压。公司将加强管理，挖掘潜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降低不利因素带来的负面影响。

2、燃气集团受气源紧张、价格上涨等制约，销量和盈利保持长期快速增长面临较大挑战。公司将以推进落实广州市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为契机，加快天然气管网改造，完善管网覆盖，提高供气能力。通过应急调峰气源站、天然气接收站建设，国外气源采购，完善多层次、多渠道气源供应保障系统，努力解决气源制约瓶颈；筹划投资天然气资源项目，争取掌控一定天然气资源。积极采取合作投资、兼并收购、获取特许经营权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广州及周边市场整合，进一步优化用户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3、珠三角环保力度持续加大，煤炭行业供过于求局面仍将持续，资源型煤炭企业不断向下游渗透，燃煤锅炉将逐步关停，动力煤消费将向电力行业集中，燃料业务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提高应变能力，创新发展模式，在巩固珠三角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外围、长江沿线等区域，推进采、运、存、销一体化管理，提高统一调度与精细调度能力，挖掘内部潜力，持续提升燃料业务市场空间和竞争力。

4、受整个经济形势的影响，经营性企业资金回收风险加大、信用风险上升。公

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信用管理体系，优化信用评估模型，加强信用管理团队建设，及时调整信用政策，保证资金安全。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及方式等相关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9 月 6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的分红政策。分红标准及比例清晰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已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	1.50	0	41,121.72	102,804.29	40.00
2012 年	0	1.60	0	43,875.55	87,262.71	50.28
2011 年	0	1.00	0	20,592	57,746.57	53.63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2013 年，公司继续参照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结合公司履行可持续经济、环保及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根据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议题编制完成《201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嘉实贸易有限公司燃气管网和其他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丰茂气站地块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通过公司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发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实贸易公司、发展建设和热力公司为发展集团的属下全资子公司，东部燃气公司、燃气集团、电力集团为公司的属下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130.63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40%。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p>	<p>详见2013年12月3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p>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燃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并按市场定价原则分别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预计2013年上述煤炭销售量合计约130万吨。	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向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发生供热等关联交易，并按市场定价原则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2013年，中电荔新公司预计向新塘热力公司供热量约300万吉焦。	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接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计收咨询服务费；资产处置咨询费用另按每年500万元，不足一年按比例折算；	7,231,839.00	27.77	银行转账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接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计收咨询服务费；	3,074,820.07	11.81	银行转账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接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计收咨询服务费；	10,050,936.46	38.60	银行转账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接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 1.25%计收咨询服务费；	323,872.63	1.24	银行转账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接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 1.25%计收咨询服务费。	5,356,754.45	20.57	银行转账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嘉实贸易有限公司燃气管网和其他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丰茂气站地块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通过公司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发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实贸易公司、发展建设和热力公司为发展集团的属下全资子公司，东部燃气公司、燃气集团、电力集团为公司的属下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130.63 万元，占本公司 201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40%。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20,015,974.1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124,505,015.7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124,505,015.7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6.7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1、报告期内新增加的担保

(1)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公司与德国夏德、奥蒙德机械贸易 (北京) 有限公司 (卖方) 签订的《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圆形煤场堆取料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付款要求, 原实公司拟根据合同进度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开立金额分别为 8,475,055.05 元及 1,540,919.10 元, 有效期均为 6 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即期信用证, 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上述信用证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并由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之《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公司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7 亿元, 期限 6 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为上述人民币 7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并签订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 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3)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

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 60%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获批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的规定须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商所签订《担保合同》，对发展碧辟公司因甲醇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提供 100%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 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38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报告期内解除的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之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按 60%股比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参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保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自动延期两年。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因到期自动解除。

3、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担保

(1)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原实投资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同煤矿公司”）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为上述人民币 3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4)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 7 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原实投

资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 3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 9 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优化企业债务结构,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即 6.0%)。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属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公司与蒂森克虏伯采矿.物料搬运技术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码头 7 万吨级泊位扩建工程 1500t/h 链斗式连续卸船机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中的付款要求,原实投资公司拟在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开立金额分别为 38,920,744 元及 15,568,297.60 元、有效期为 6 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公司同意为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子(控股)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发展集团	发展集团拟以其拥有的燃气集团 100% 股权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另外，发展集团将其所拥有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公司，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上述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已将主要的电力及燃气业务注入公司，有效地避免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避免发展集团剩余资产与广州发展的潜在同业竞争，发展集团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作出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发展集团避免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	承诺时间：2012 年 2 月 9 日；	是	否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及 2014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及 2014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其他	发展集团	发展集团拟以燃气集团 100% 股权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就燃气集团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办证的有关问题，发展集团特做出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证办证有关问题承诺函的公告》。	承诺时间：2012 年 3 月 16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发展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增持公司股份 1,028,889 股，并计划自 2013 年 7 月 3 日开始起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增持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数 2% 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	承诺时间：2013 年 7 月 3	是	是		

		份。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28,889 股,发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62.33%。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日;				
--	--	--	----	--	--	--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7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50

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 2013 年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03.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00 万元。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13 年 2 月，公司接到广州市物价局《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临时价格的批复》（穗价函【2013】71 号），根据该批复，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销售给高压直供用户和分销用户的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暂定为 3.423 元/立方米（含税），电厂用户代输价格暂定为 0.408 元/立方米（含税），工商业用户代输价格暂定为 0.42 元/立方米（含税）。上述临时价格执行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临时价格获批的公告》。

2、为满足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365 天，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利率为 4.77%。该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2 年 3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571,55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到期兑付。详见公司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完成兑付公告》。

3、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使

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5、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收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罗冲围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核准的批复》，燃气集团拟投资建设的广州罗冲围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获得广州市发改委核准。广州罗冲围 LNG 汽车加气站设计加气规模为 30,000 立方米/天，总投资为 1,959.13 万元，资金由燃气集团自筹解决。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加气站项目核准公告》。

6、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电力集团于 2013 年 8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195 号)，同意接受电力集团中期票据注册。电力集团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单位面值为 100 元，票面利率为 5.45%，期限 3 年，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12 日成功发行。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和 2013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子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7、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3.5 亿元。受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已发行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公司本次跟

踪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价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跟踪评级公告》。

8、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中 394,199,735 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9、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增持公司股份 1,028,889 股，并计划自 2013 年 7 月 3 日开始起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增持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数 2% 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28,889 股，发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62.33%。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10、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发展鳌头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函[2013]2435 号），电力集团拟投资建设的广州发展鳌头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项目获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准。广州发展鳌头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项目拟建设 2 台 1.5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配套建设供热管道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3.6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1 亿元，约占动态总投资的 30%，由电力集团和广州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分别以 75% 和 25% 的比例共同出资，资本金以外资金由项目单位向银行贷款解决。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核准公告》。

11、2013 年 10 月，公司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231 号），从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下降 1.9 分/千瓦时(含税，下同)。广州珠江

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2 机组、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3、#4 机组等通过广东省物价局批复同意执行脱硝电价的机组,脱硝电价补偿标准由 0.8 分/千瓦时提高至 1 分/千瓦时。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电厂上网电价调整公告》。

12、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料集团”)与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中航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燃料集团与华中航运决定共同打造华东、华中地区煤炭物流及贸易服务体系,推进煤炭贸易、运输、港口仓储及油料供应等相关领域的合作。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13、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同意公司将无法继续投入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4、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嘉实贸易有限公司燃气管网和其他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丰茂气站地块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通过公司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发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实贸易公司、发展建设和热力公司为发展集团的

属下全资子公司，东部燃气公司、燃气集团、电力集团为公司的属下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130.63 万元，占本公司 201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40%。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15、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4.90 元，即以每股 4.9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股份最高不超过 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7.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详见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 2014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3,021,806	24.91				-394,199,735	-394,199,735	288,822,071	10.5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82,222,071	13.94				-93,400,000	-93,400,000	288,822,071	10.53
3、其他内资持股	300,799,735	10.97				-300,799,735	-300,799,735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0,799,735	10.97				-300,799,735	-300,799,735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59,200,000	75.09				394,199,735	394,199,735	2,453,399,735	89.47
1、人民币普通股	2,059,200,000	75.09				394,199,735	394,199,735	2,453,399,735	89.47
2、境内上市									

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42,221,806	100						2,742,221,806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2年7月2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限售股份683,021,806股，其中，控股股东发展集团新增限售股份288,822,071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其他股东新增限售股份394,199,735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暨2013年7月2日）。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无影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8,822,071	0	0	288,822,071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5年7月2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3,400,000	93,4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3年7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700,000	51,7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3年7月2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700,000	43,7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3年7月2日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700,000	43,7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3年7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700,000	43,7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3年7月2日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43,700,000	43,7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3年7月2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00,000	36,5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3年7月2日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299,735	25,299,735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3年7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3年7月2日
合计	683,021,806	394,199,735	0	288,822,07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张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股	2012年7月2日	6.42	683,021,806	2015年7月2日	288,822,071	
				2013年7月2日	394,199,735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2年6月25日	4.74	23,500,000	2012年7月24日	23,500,000	2019年6月25日

1、2012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股新股。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完成资金募集工作，募集股数6.83亿股，募集资金43.85亿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2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

值不超过 47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3.5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品种，附第 5 年末公司赎回选择权、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 23.50 亿元，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 254.20 万元，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 0.11%，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 234,745.80 万元，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 99.8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4%。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1,1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9,5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33	1,709,111,863	2,528,889	288,822,071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法人	11.68	320,243,329	-3,554,955	0	未知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13	85,841,405	42,141,405	0	未知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43,700,000	0	0	未知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92	25,299,735	0	0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86	23,700,000	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84	23,000,000	0	0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73	20,000,000	0	0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其他	0.72	19,789,193	19,789,193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51	13,999,848	11,020,834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20,289,7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243,329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85,841,405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299,7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19,789,1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3,999,84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为同一控制人下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8,822,071	2015年7月2日	288,822,071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

					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	--	--	--	-----------

(二)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 日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 日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 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012 年 7 月 2 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012 年 7 月 2 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12 年 7 月 2 日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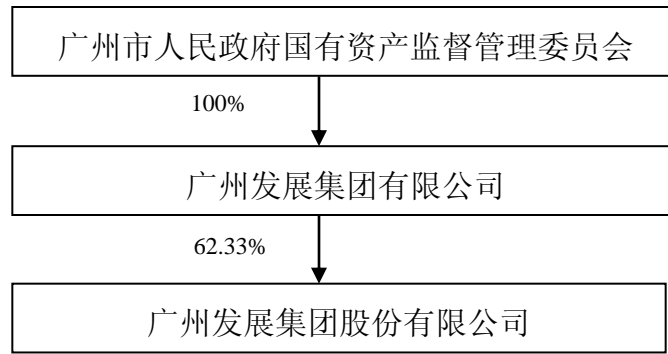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成立日期	1989 年 9 月 26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9046037-3
注册资本	4,026,197,000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基础产业的开发投资，工业、商业及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有关市场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发展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广州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
经营成果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0.6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8.17 亿元。
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底发展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370.03 亿元，负债 172.3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7.69 亿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现金流将根据年度投资预算和经营预算进行分配，公司已实现整体上市，未来将依托广州发展，全力打造立足珠三角、面向全国的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曹广晶	2002年11月4日	71093040-5	16,500,000,000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截止报告期末，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 320,243,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伍竹林	董事长	男	49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0	0	0		0	53.5
吴旭	副董事长、行政总裁	男	51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181,088	181,088	0		40.5	9.9
陈辉	董事	男	48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182,533	182,533	0		0	51.5
白勇	董事	男	42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0	0	0		0	0
冯凯芸	董事、行政副总裁	女	50	2013年12月25日	2015年7月8日	223,145	223,145	0		46	1.8
刘富才	独立董事	男	61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0	0	0		14.5	
徐润萍	独立董事	女	58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0	0	0		14.5	
刘少波	独立董事	男	52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0	0	0		14.5	
石本仁	独立董事	男	49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0	0	0		14.5	
李双印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0	0	0		0	51.5

罗志刚	监事	男	48	2013年12月25日	2015年7月8日	0	0	0		47.2	1.8
胡江波	监事	男	53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0	0	0		46.9	
王铁军	行政副总裁	男	49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0	0	0		50.3	
张雪球	行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0	0	0		47.2	
杨丹地	董事长（已离任）	男	61	2012年7月9日	2013年7月15日	600,032	600,032	0		0	44.7
曾燕萍	监事（已离任）	女	55	2012年7月9日	2013年12月24日	267,433	267,433	0		0	40.7
合计	/	/	/	/	/	1,454,231	1,454,231	0	/	336.1	255.4

(1) 伍竹林先生，1964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7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吴旭先生，1962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2007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政总裁。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政总裁。

(3) 陈辉先生，1965年出生，研究生，硕士，经济师。2007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白勇先生，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7年以来历任湖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总裁、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冯凯芸女士，1963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经济师。2007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行政副总裁，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副总裁。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副总裁。

(6) 刘富才先生，1952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 年以来历任交通部湛江港务局局长、党委书记，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主任、党组书记，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2012 年 2 月退休。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徐润萍女士，1955 年 10 月出生，教授。1984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江西财经大学（前身为江西财经学院）证券投资系任教，历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系主任。1989 年被聘为讲师，1994 年被聘为副教授、2000 年被聘为教授、1998 年被选聘为投资学硕士生导师。2001 年 8 月至今，作为特聘教授引进广东金融学院。曾任广东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中国金融转型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理财规划师、高级考评员。现任广东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刘少波先生，1961 年出生，博士，教授。在暨南大学经济学院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金融学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社会科学研究处处长、金融研究所所长。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金融研究所所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石本仁先生，1964 年出生，博士，教授。2002 年起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李双印先生，1953 年出生，本科，高级政工师。2007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罗志刚先生，1965 年出生，本科，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07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2) 胡江波先生，1960 年出生，大专。2007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广州发展燃料集团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王铁军先生，1964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2007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油品天然气业务副总裁，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

(14) 张雪球先生，1966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经济师。2007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 杨丹地先生（已离任），1952 年出生，硕士，经济师。2007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6) 曾燕萍女士（已离任），1958 年出生，大专，会计师。2007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伍竹林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3 年 7 月	
吴旭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3 年 7 月	
李双印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03 年 1 月	
陈辉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5 年 9 月	
冯凯芸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罗志刚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2013 年 11 月	
白勇	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0 年 6 月	
杨丹地(已离任)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1998 年 9 月	2013 年 4 月
曾燕萍(已离任)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6 年 11 月	2013 年 6 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伍竹林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 年 4 月	2013 年 3 月
陈辉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 年 11 月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7 月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7 月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1 年 6 月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3 年 4 月	
白勇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0 年 3 月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11 年 12 月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4 月	
徐润萍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8 月	2015 年 3 月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董事	2011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刘少波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石本仁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罗志刚	广州员村热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7 月	
张雪球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5 月	
曾燕萍(已离任)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1999 年 1 月	2013 年 6 月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999 年 1 月	2013 年 6 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不包括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其他监事（不包括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监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和监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标准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的应付报酬已经全部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336.1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丹地	董事长	离任	退休
曾燕萍	监事	离任	退休
冯凯芸	董事	聘任	按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罗志刚	监事	聘任	按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43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62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795
销售人员	108
技术人员	478

财务人员	190
行政人员	774
辅助人员	283
合计	4,62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96
大学本科	1,584
大学大专	1,218
中专、中技、高中	1,258
高中以下	372
合计	4,628

(二)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按劳分配”、“按绩取酬”的原则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状况，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职工的工资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补贴（津贴）等部分组成，岗位工资标准根据员工所任职位（岗位）责任大小以及员工能力、文化程度、资历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企业效益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三)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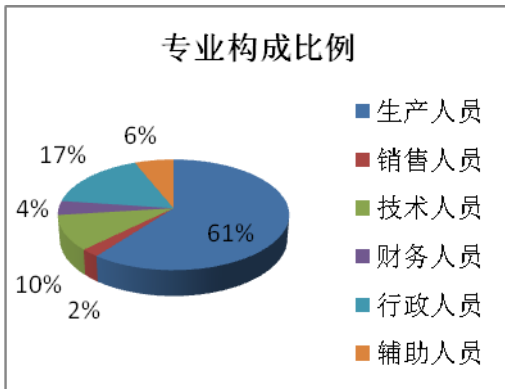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外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为各类人员制定出个人成长及企业需要相结合培训计划，以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企业的快速发展。

(四)劳务外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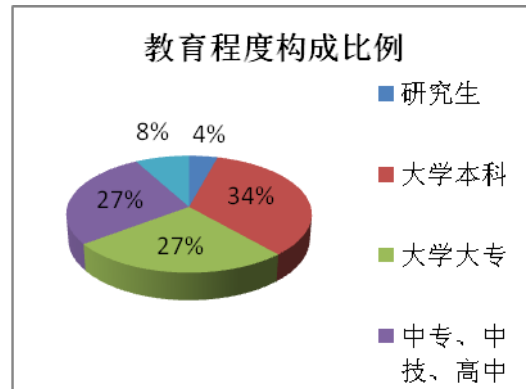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36.8 万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710.63 万元

(五)专业构成统计图

专业构成统计图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内控体系。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全力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维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三会”运作规范。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

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公平性，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平等地获得信息。

同时，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和发展的成果。公司制订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相关内容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和相关要求。

(二)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并报备，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没有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24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	所有议案经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25 日

		告)的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9)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4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 审议《关于选举冯凯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3) 审议《关于选举罗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所有议案经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具法律意见书, 同时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伍竹林	否	15	15	10	0	0	否	2
吴旭	否	15	15	10	0	0	否	2
陈辉	否	15	15	10	0	0	否	2
白勇	否	15	11	10	4	0	是	0
冯凯芸	否	1	1	0	0	0	否	1
杨丹地(已离任)	否	7	4	4	3	0	是	0
刘富才	是	15	14	10	1	0	否	1
徐润萍	是	15	15	10	0	0	否	2
刘少波	是	15	15	10	0	0	否	2
石本仁	是	15	15	10	0	0	否	2

杨丹地先生由于出差原因，第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连续三次委托伍竹林先生出席并表决。

白勇先生由于出差原因，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连续两次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未提出重要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行政总裁工作细则》等各项具体工作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约束。同时，本公司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企业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按照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激励和约束。以上人员均由董事会进行考评，监事会对此进行监督。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各项要求，通过建立、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和完整、经营效率和效果的提高，促进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合理保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规定》，对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因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其所负职责和义务，以及因其他个人原因，致使公司年度报告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时的追究与处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事项。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潘冬梅、司徒慧强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3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

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司徒慧强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 已经审计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853,348,640.67	4,883,103,91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39,898,825.65	113,444,361.79
应收账款	(三)	1,133,232,069.43	1,084,398,133.94
预付款项	(四)	346,477,851.30	242,745,569.59
应收利息	(五)		682,087.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52,115,969.42	109,590,076.33
存货	(七)	811,199,828.68	835,924,37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4,875,262.58	1,134,076.85
流动资产合计		7,441,148,447.73	7,271,022,592.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153,202,035.68	176,054,480.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6,777,607,604.36	6,245,704,974.18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494,042,907.38	509,454,212.89
固定资产	(十三)	16,011,078,088.24	16,236,474,648.36
在建工程	(十四)	1,750,390,884.76	1,272,129,377.79
工程物资	(十五)	1,130,963.55	43,536,481.8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六)	538,478,366.96	428,413,207.43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七)	5,017,064.63	5,017,064.63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40,854,508.10	45,408,23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157,930,039.20	121,746,26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81,560,040.99	56,861,24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91,292,503.85	25,420,800,186.61
资产总计		33,732,440,951.58	32,691,822,779.45

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颖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已经审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二）	1,185,410,055.14	2,295,942,787.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三）	2,224,419,163.89	2,576,292,575.81
预收款项	（二十四）	357,236,468.41	244,240,054.01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254,355,729.52	183,467,714.66
应交税费	（二十六）	220,507,888.96	28,646,282.59
应付利息	（二十七）	103,679,548.01	137,054,574.1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221,679,471.62	271,682,22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573,941,090.00	164,138,216.6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41,229,415.55	5,901,464,43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	7,722,573,265.00	8,198,600,638.61
应付债券	（三十一）	3,850,000,000.00	2,3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二）	51,982,329.15	53,507,057.4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79,543,950.22	78,545,112.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三）	143,479,507.68	193,663,817.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47,579,052.05	10,874,316,625.57
负债合计		16,988,808,467.60	16,775,781,058.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四）	2,742,221,806.00	2,742,221,806.00
资本公积	（三十五）	3,807,046,368.89	3,819,155,312.5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三十六）	19,465,089.09	15,192,192.54
盈余公积	（三十七）	2,570,303,669.18	2,544,622,817.60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八）	4,252,685,657.72	3,689,079,135.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1,722,590.88	12,810,271,264.11
少数股东权益		3,351,909,893.10	3,105,770,45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43,632,483.98	15,916,041,72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732,440,951.58	32,691,822,779.45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 已经审计

资 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0,988,643.85	1,728,212,68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79,727.00
应收利息		391,136.88	1,518,150.00
应收股利			12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一)	1,677,642,770.38	3,717,762,062.2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79,022,551.11	5,568,672,628.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391,729.09	115,721,064.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0,500,000.00	681,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二)	9,542,605,433.73	8,333,575,090.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098,067.10	100,875,315.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86,851.97	1,315,62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39,707.66	7,407,37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87,921,789.55	9,239,894,470.53
资产总计		13,266,944,340.66	14,808,567,098.79

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已经审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1,707.17	60,839.5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0,503,460.42	24,376,870.47
应交税费		877,720.23	1,268,443.37
应付利息		63,680,209.53	120,859,609.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1,853,830.13	2,622,46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7,116,927.48	1,649,188,22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3,558,485.62	402,665,973.18
应付债券		2,350,000,000.00	2,3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3,558,485.62	2,752,665,973.18
负债合计		3,050,675,413.10	4,401,854,19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42,221,806.00	2,742,221,806.00
资本公积		5,093,520,293.04	5,102,017,294.2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7,141,020.79	2,031,460,169.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3,385,807.73	531,013,63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16,268,927.56	10,406,712,90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66,944,340.66	14,808,567,098.79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 已经审计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628,451,479.63	15,164,465,859.16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九)	16,628,451,479.63	15,164,465,859.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53,632,690.14	14,103,843,751.39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九)	13,684,725,584.28	12,639,702,912.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十)	106,963,544.18	97,941,018.59
销售费用	(四十一)	256,109,495.08	250,774,937.38
管理费用	(四十二)	521,904,949.97	489,631,317.16
财务费用	(四十三)	681,263,579.08	599,725,946.15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四)	2,665,537.55	26,067,619.6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505,555,093.08	417,281,141.4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十五)	385,720,233.04	335,631,042.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0,373,882.57	1,477,903,249.2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28,729,110.51	24,048,841.69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七)	4,728,825.01	23,782,147.8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十七)	3,413,873.04	14,783,293.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4,374,168.07	1,478,169,943.1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435,175,945.23	306,933,145.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9,198,222.84	1,171,236,797.81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98,796,78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042,862.82	872,627,086.79
少数股东损益		441,155,360.02	298,609,711.02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四十九)	0.3749	0.34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九)	0.3749	0.3429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	-12,580,257.15	11,059,528.07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56,617,965.69	1,182,296,32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5,462,605.67	883,686,61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155,360.02	298,609,711.02

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颖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 已经审计

项 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	17,640,871.72	38,380,101.04
减: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7,888.64	2,149,285.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0,197,019.22	99,687,397.59
财务费用		149,572,178.73	151,284,443.04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	510,414,324.83	310,289,346.2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57,298,109.96	95,548,320.98
加: 营业外收入		72,383.00	288,335.22
减: 营业外支出		561,977.12	6,100,034.3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29.1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808,515.84	89,736,621.85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808,515.84	89,736,621.8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36	0.03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36	0.0374
六、其他综合收益		-8,497,001.21	5,057,738.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311,514.63	94,794,360.66

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 已经审计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88,912,657.01	17,941,136,35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87,307.27	30,123,17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77,108,157.19	276,289,01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0,308,121.47	18,247,548,53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76,461,068.59	13,206,289,04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650,558.50	749,906,99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8,323,459.01	937,416,92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313,676,918.36	322,664,09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0,112,004.46	15,216,277,06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196,117.01	3,031,271,47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215,760.36	18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4,109,364.41	150,224,78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19,338.54	2,211,580.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14,714.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	68,179,93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544,463.31	401,831,01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7,528,302.54	1,531,181,45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4,050,277.05	2,947,012,79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950,820.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45,737,623.70	6,60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316,203.29	4,503,753,07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771,739.98	-4,101,922,05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2,551,544,562.68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69,442,263.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8,616,943.07	4,552,746,320.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2,3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8,866,943.07	9,454,290,882.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0,656,601.31	5,699,960,321.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0,461,770.57	1,066,132,952.3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4,720,915.59	259,847,03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72,133,926.21	17,937,46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3,252,298.09	6,784,030,73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385,355.02	2,670,260,14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04.76	-441,588.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955,273.23	1,599,167,979.0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3,103,913.90	3,283,935,93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1,148,640.67	4,883,103,913.90

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 已经审计

项 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66,426.38	15,860,10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2,487.69	22,203,04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68,914.07	38,063,14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73,558.33	6,081,11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34,051.31	52,385,87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4,772.94	5,938,70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6,400.68	31,200,81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78,783.26	95,606,50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9,869.19	-57,543,35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6,740,000.00	1,795,801,144.6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32,541,337.95	216,648,12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55.00	6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9,301,192.95	2,013,074,274.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2,836.76	2,377,02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8,480,342.84	5,790,766,644.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343,179.60	5,793,143,66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958,013.35	-3,780,069,39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2,102,298.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8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7,132,102,298.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0	2,3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251,010.07	298,498,89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21,179.21	16,574,54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8,472,189.28	2,688,073,44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472,189.28	4,444,028,85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424,045.12	606,416,114.7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212,688.97	1,121,796,57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788,643.85	1,728,212,688.97

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公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已经审计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2,221,806.00	3,819,155,312.53	-	15,192,192.54	2,544,622,817.60	-	3,689,079,135.44	-	3,105,770,456.75	15,916,041,72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42,221,806.00	3,819,155,312.53	-	15,192,192.54	2,544,622,817.60	-	3,689,079,135.44	-	3,105,770,456.75	15,916,041,72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2,108,943.64	-	4,272,896.55	25,680,851.58	-	563,606,522.28	-	246,139,436.35	827,590,763.12
(一) 净利润							1,028,042,862.82		441,155,360.02	1,469,198,222.8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2,580,257.15								-12,580,257.1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2,580,257.15	-	-	-	-	1,028,042,862.82	-	441,155,360.02	1,456,617,965.6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1,313.51	-	-	-	-	-	-	29,704,991.92	30,176,305.4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9,522,727.27	29,522,727.2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471,313.51							182,264.65	653,578.16
(四) 利润分配	-	-	-	-	25,680,851.58	-	-464,436,340.54	-	-224,720,915.59	-663,476,404.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80,851.58		-25,680,851.5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8,755,488.96		-224,720,915.59	-663,476,404.55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4,272,896.55	-	-	-	-	-	4,272,896.55
1. 本期提取				9,274,851.27						9,274,851.27
2. 本期使用				-5,001,954.72						-5,001,954.72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42,221,806.00	3,807,046,368.89	-	19,465,089.09	2,570,303,669.18	-	4,252,685,657.72	-	3,351,909,893.10	16,743,632,483.98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9,200,000.00	4,332,074,327.05	-	6,426,106.21	2,535,649,155.41	-	3,031,345,710.84	-	2,656,679,678.53	14,621,374,97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59,200,000.00	4,332,074,327.05	-	6,426,106.21	2,535,649,155.41	-	3,031,345,710.84	-	2,656,679,678.53	14,621,374,97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683,021,806.00	-512,919,014.52	-	8,766,086.33	8,973,662.19	-	657,733,424.60	-	449,090,778.22	1,294,666,742.82
(一) 净利润							872,627,086.79		298,609,711.02	1,171,236,797.8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1,059,528.07						-		11,059,528.07
上述(一)和(二)小 计	-	11,059,528.07	-	-	-	-	872,627,086.79	-	298,609,711.02	1,182,296,325.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683,021,806.00	-523,978,542.59	-	-	-	-			348,594,624.07	507,637,887.4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83,021,806.00	3,651,599,890.52							57,289,750.00	4,391,911,446.5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175,578,433.11							291,304,874.07	-3,884,273,559.04
(四) 利润分配					8,973,662.19	-	-214,893,662.19	-	-198,113,556.87	-404,033,556.87
1. 提取盈余公积					8,973,662.19		-8,973,662.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5,920,000.00		-198,113,556.87	-404,033,556.87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8,766,086.33						8,766,086.33
1. 本期提取				10,364,569.43						10,364,569.43
2. 本期使用				-1,598,483.10						-1,598,483.10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42,221,806.00	3,819,155,312.53	-	15,192,192.54	2,544,622,817.60	-	3,689,079,135.44	-	3,105,770,456.75	15,916,041,720.86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2,221,806.00	5,102,017,294.25			2,031,460,169.21		531,013,632.43		10,406,712,90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42,221,806.00	5,102,017,294.25			2,031,460,169.21		531,013,632.43	-	10,406,712,90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97,001.21			25,680,851.58		-207,627,824.70	-	-190,443,974.33
（一）净利润							256,808,515.84		256,808,515.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8,497,001.21							-8,497,001.21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97,001.21					256,808,515.84	-	248,311,514.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5,680,851.58	-	-464,436,340.54		-438,755,488.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80,851.58		-25,680,851.5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8,755,488.96		-438,755,488.9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42,221,806.00	5,093,520,293.04			2,057,141,020.79		323,385,807.73		10,216,268,927.56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9,200,000.00	1,635,444,245.06			2,022,486,507.02		656,170,672.77		6,373,301,42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59,200,000.00	1,635,444,245.06			2,022,486,507.02		656,170,672.77		6,373,301,42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021,806.00	3,466,573,049.19			8,973,662.19		-125,157,040.34		4,033,411,477.04
（一）净利润							89,736,621.85		89,736,621.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5,057,738.81							5,057,738.81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57,738.81					89,736,621.85		94,794,360.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3,021,806.00	3,461,515,310.38							4,144,537,116.3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83,021,806.00	3,651,599,890.52							4,334,621,696.5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90,084,580.14							-190,084,580.14
（四）利润分配					8,973,662.19		-214,893,662.19		-205,9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973,662.19		-8,973,662.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5,920,000.00		-205,92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42,221,806.00	5,102,017,294.25			2,031,460,169.21		531,013,632.43	10,406,712,901.89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原国有独资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 号文批准整体改组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2888。公司创立的同时，作为发起人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存续，其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担。公司发起人股由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并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募集成功并设立，19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所属行业为电力类。

公司 2000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5,4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配售。本次获配的 5,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1 年 1 月 5 日上市交易。

公司 2004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4]122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增发 12,0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完成增发。本次增发的 1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上市交易。

公司 2005 年 8 月 4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952 号文批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并经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份对价，200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所有股份具有上市流通权。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截止到 2005 年 8 月 22 日，股本总数为 2,059,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379,52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6.99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79,68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3.007%。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若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众出售，出售价格不低于 6 元/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按国家产业政策、国有资产监管要求，自其持有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三年内对公司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公司 11.189% 股权的协议，发展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98,284 股以 4.6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力；双方约定自该笔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五年内，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

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协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发展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520,000 股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

2011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740 号），同意公司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3.85 亿元。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83,021,806 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其中，发展集团以持有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 288,822,071 股。本次发行新股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发展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批准。

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于 201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流通股 394,199,735 股上市流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742,221,806 股，注册资本为 2,742,221,806 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能源、物流业、城市公用事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和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主要产品为电力、管道燃气，提供主要劳务内容为油罐及配套设施的租赁、管理。公司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30 楼。总部办公地：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30 楼。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电力业务、燃料业务、燃气业务、能源经济研究中心、财务部、法律事务部、战略管理部、纪检监察室、投资者关系部、安健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审计部、党工部等职能部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

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除控股子公司广州富城管道有限公司进入清算程序不纳入合并范围外，其他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

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二（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二（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公司将购买的开放式基金、股票（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归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将有固定到期日的委托银行贷款、信托产品等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直接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3）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5）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这种下跌是非暂时性的。

公允价值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是指在报告期（年报、半年报、季报）末公允价值下跌至原始成本的 50% 或以下。原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时支付的对价（扣除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和相关税费及交易费用之和。期末公允价值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基金净值确定。

非暂时性是指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如某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个月度末的公允价值低于上月末的公允价值，则视为该项金融资产在该月度是下跌的。如该项金融资产在连续 12 个月度都是下跌的，则在上述第 12 月末计提减值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划分
组合 2	应收电费以及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中业务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	0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燃料、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

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

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5%-10%
燃气管道	20-25	3%-5%
机器设备	10-25	5%-10%
运输设备	10	5%-10%
电子设备	5-8	0%-10%
其他设备	10-30	5%-1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

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 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

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根据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同时结合本公司销售特点制定收入确认原则。

(3)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

公司从事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电力业务、燃气业务和燃料业务。

售电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上网电量及结算电价确认收入。

燃气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在燃气已经发出或耗用，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或抄表日期按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确认收入。

燃料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在煤炭配送出库、购货方签收（货权和风险已转移）时，按出库数量和合同单价（并按合同条款和煤炭品质估计扣罚或奖励）确认收入。

(4)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按总体原则执行。

(3)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执行。

(3)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

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或补助项目，则根据企业当初的申报文件进行判断，若仍无法证明该补助是与企业购建某项具体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直接相关的，则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起点与相关长期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的时点一致；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采用平均摊销的方法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收到款项时，按到帐的实际金额计量。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

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国税函【2009】185号《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可享受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建材”）已获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产品如下：

产品种类	发文日期	认定有效期
商品粉煤灰	2011-12-30	2013年1月~2013年12月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2013年1月26批复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环保建材的商品粉煤灰2013年度享受上述优惠。

2、子公司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建材”）于2013年1月25日经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穗南国税减备字【2013】第100009号文登记备案享受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执行期限为2012年9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236,300	电力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管理	236,300		100	100	是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42,000	电力的生产、销售	21,000		50	50	是	49,537.00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99,000	电力的生产、销售	74,250		75	75	是	44,374.62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69,200	天然气发电工程建设, 电力的生产、销售	48,440		70	70	是	32,043.69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深圳	投资	2,000	电力产业的投资管理	2,000		100	100	是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煤炭装卸	16,994.80	煤炭装卸、储存	11,046.62		65	100	是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肇庆	电力生产	7,000	火力发电和电力供应	3,500		50	55.56	是	3,500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90,000	投资煤炭项目	90,000		100	100	是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1,336.18	燃料批发零售	39,868.51		65	65	是	39,563.72		
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28,834.75	油品物流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	28,834.75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油品销售装卸	40,000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装卸	24,000		60	60	是	19,148.57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5,000	煤炭批发经营	5,000		65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50,112.50	天然气项目投资和管理	50,112.50		100	100	是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8,500	燃气的生产、加工、储存、输送和销售	8,500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35,250	投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线	35,250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港口装卸	40,500	港口货物装卸、仓储、驳运	40,500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147,0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47,000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投资废料、沼气、风力、太阳能、生物能发电项目	9,845.83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1,500	环保建材项目投资、经营、管理。	1,500		100	100	是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惠州	风电	1,000	风电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	1,000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天然气利用	2,000	天然气利用的技术开发	2,000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投资管理	75		75	75	是	25		

2、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加气混凝土	1,000	生产、销售加气混凝土及制品	1,911.03		65	100	是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241,188.50	燃气管网建设、燃气销售	312,748.77		100	100	是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检测	186	燃气用具检测	186		100	100	是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6,727.27	燃气的供应、燃气管道设计施工	3700		55	55	是	3,079.33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9500	供应和销售燃气	9500		100	100	是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设计	300	燃气用具设计	300		100	100	是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80,000	电力项目投资	105,946.55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	电力项目投资管理	2,353.68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	投资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	116,968.39		100	100	是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资产管理	300	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	9,394.01		100	100	是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佛山	生产电力	159,754	生产经营电力	82,710.92		50	50	是	107,206.36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生产电力	60,4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29,200		50	50	是	36,712.69		
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广州	燃气管道出租	1,640	燃气管道的运营和维护	3,390.00		98.78	98.78	否			

(二) 持有半数股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50%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由公司负责。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50%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 5 名，另一股东推荐 4 名，公司派出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 55.56%。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以公司为主，大部分电煤由公司负责采购供应，已符合实际控制的条件，故按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由公司合并报表。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0%	根据《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原则同意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荔新”）工程建设和生产的管理以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企业集团”）为主，而且在实际日常管理中其生产经营事项均接受电力企业集团管理。中电荔新于 2012 年 8 月正式投入生产，电力企业集团达到实质控制中电荔新的条件。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于 2013 年 5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与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电力集团持有 75% 股权。

2、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3 家，原因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进入清算程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原电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由电力集团吸收合并。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替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注销。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00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755.49	
广州原电投资有限公司	6,305.20	
广州发展替代燃气有限公司	2,505.65	24.3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40,671.53			135,542.93
小计			140,671.53			135,542.9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852,684,309.72			4,882,956,732.87
港币	660,026.19	0.78623	518,932.39	977.66	0.81085	792.74
美元	62.13	6.0969	378.80	10.62	6.2855	66.75
小计			4,853,203,620.91			4,882,957,592.3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348.23			10,778.61
小计			4,348.23			10,778.61
合 计			4,853,348,640.67			4,883,103,913.9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62,200,000.00	
合 计	162,2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人民币 162,2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作为国际金融公司长期借款 405,500,000.00 元的偿债基金，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239,898,825.65	113,444,361.7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39,898,825.65	113,444,361.79

2、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4、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5、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32,040,046.03	99.23	1,013,585.60	0.09	1,083,662,930.92	99.10	315,087.00	0.03
1-2 年 (含 2 年)	3,150,870.00	0.28	945,261.00	22.10	8,878,880.84	0.81	7,828,590.82	88.17
2-3 年 (含 3 年)	4,709,812.10	0.41	4,709,812.10	100.00				
3 年以上	914,867.67	0.08	914,867.67	100.00	1,008,210.00	0.09	1,008,210.00	100.00
合 计	1,140,815,595.80	100.00	7,583,526.37	0.66	1,093,550,021.76	100.00	9,151,887.82	0.84

2、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3,829,488.00	1.21	2,501,608.60	18.09	3,786,974.31	0.35	951,191.31	25.12
组合 2	1,121,904,190.03	98.34			1,081,562,350.94	98.90		
组合小计	1,135,733,678.03	99.55	2,501,608.60	0.22	1,085,349,325.25	99.25	951,191.31	0.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81,917.77	0.45	5,081,917.77	100.00	8,200,696.51	0.75	8,200,696.51	100.00
合 计	1,140,815,595.80	100	7,583,526.37	0.66	1,093,550,021.76	100.00	9,151,887.8	0.84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

应收账款按组合分类说明：组合 1 为按账龄划分的组合；组合 2 为应收电费以及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135,856.00	10%	1,013,585.60	3,150,870.00	10%	315,087.00
1-2 年	3,150,870.00	30%	945,261.00		30%	
2-3 年	0.00	50%	0.00		50%	
3 年以上	542,762.00	100%	542,762.00	636,104.31	100%	636,104.31
合 计	13,829,488.00		2,501,608.60	3,786,974.31		951,191.3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城建开发(滨海花园居民户)	1,254.55	1,254.55	100%	客户已搬走，无法追收
番禺雅士达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370,851.12	370,851.12	100%	债务人破产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709,812.10	4,709,812.10	100%	债务人破产
合 计	5,081,917.77	5,081,917.77		

3、本期转回或收回本报告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收回	债务人破产	3,118,778.74	7,828,590.84
合 计			3,118,778.74	7,828,590.84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522,088,859.79	1 年以内	45.76
广东电网公司	非关联公司	261,344,550.48	1 年以内	22.91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0,706,838.69	1 年以内	6.2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52,766,340.13	1 年以内 51,664,384.13 元， 1-2 年 1,101,956.00 元	4.63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7,252,456.47	1 年以内	3.27
合 计		944,159,045.56		82.77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0,706,838.69	6.20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7,252,456.47	3.27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195,240.98	1.86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26,406.80	0.01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52,766,340.13	4.63
合计		182,047,283.07	15.97

8、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9、本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

10、本报告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1,347,387.40	95.63	226,915,316.91	93.47
1至2年	6,787,579.90	1.96	9,893,290.94	4.08
2至3年	3,533,163.85	1.02	4,486,108.24	1.85
3年以上	4,809,720.15	1.39	1,450,853.50	0.60
合计	346,477,851.30	100.00	242,745,569.59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230,769.48	1年以内	采购油品款
佛山市区电力燃料公司	非关联方	65,125,931.14	1年以内	采购燃料款
上海石油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5,322.59	1年以内	采购天然气款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1,526.50	1年以内	港口服务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72,660.74	1年以内	采购天然气款
合计		282,466,210.45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682,087.50		682,087.50	
合计	682,087.50		682,087.50	

2、期末应收利息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766,480.79	62.70			95,245,247.22	81.91		
1-2 年 (含 2 年)	5,193,173.00	9.37			6,777,346.27	5.83		
2-3 年 (含 3 年)	3,412,208.36	6.15			889,579.37	0.77		
3 年以上	12,077,575.34	21.78	3,333,468.07	27.60	13,360,018.52	11.49	6,682,115.05	50.02
合 计	55,449,437.49	100.00	3,333,468.07	6.01	116,272,191.38	100.00	6,682,115.05	5.75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组合 1	7,017,319.48	12.66	2,750,371.41	39.19	69,292,746.40	59.59	3,022,371.41	4.36
组合 2	47,849,021.35	86.29			43,319,701.34	37.26		
组合小计	54,866,340.83	98.95	2,750,371.41	5.01	112,612,447.74	96.85	3,022,371.41	2.68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583,096.66	1.05	583,096.66	100.00	3,659,743.64	3.15	3,659,743.64	100.00
合 计	55,449,437.49	100.00	3,333,468.07	6.01	116,272,191.38	100.00	6,682,115.05	5.75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分类说明: 组合 1 为按账龄划分的组合; 组合 2 为其他应收款中业务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66,948.07	0		66,270,374.99	0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2,750,371.41	100	2,750,371.41	3,022,371.41	100	3,022,371.41

合 计	7,017,319.48		2,750,371.41	69,292,746.40		3,022,371.41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583,096.66	583,096.66	1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583,096.66	583,096.66		

3、本期无转回或收回本报告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石化总厂	预付气款	3,076,646.98	经过双方对货物和财务的往来核对, 货物交割已两清, 子公司燃气集团与中石化广州分公司历年的交易款项即结清, 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	否
合 计		3,076,646.98		

5、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5,000,000.00	1 年以内	27.05	往来款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4,810,709.94	5 年以上	8.68	劳保金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43,175.45	1 年以内	6.03	应收服务费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3,214,397.62	1 年以内	5.80	质保索赔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公司	3,000,000.00	2-3 年	5.41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29,368,283.01		52.97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30,593.74	1.32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62,209.43	3.00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4,777.68	0.08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43,175.45	6.03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556,201.34	2.81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5,000,000.00	27.05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377,119.91	0.68
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49,541.88	4.42
合 计		25,163,619.43	45.39

8、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本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

10、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七)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334,157.98		315,334,157.98	235,373,661.33		235,373,661.33
燃料	131,983,766.87		131,983,766.87	217,846,979.12		217,846,979.12
库存商品	222,352,138.53		222,352,138.53	344,976,793.44		344,976,793.44
周转材料	13,756,496.24		13,756,496.24	10,638,691.67		10,638,691.67
发出商品	127,773,269.06		127,773,269.06	27,088,247.38		27,088,247.38
合 计	811,199,828.68		811,199,828.68	835,924,372.94		835,924,372.94

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担保、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4,875,262.58	1,134,076.85
合 计	4,875,262.58	1,134,076.85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 可供出售债券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3,202,035.68	176,054,480.50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股票		
无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股票	104,391,729.09	115,721,064.03
开放式基金	48,810,306.59	60,333,416.47
(3) 其 他		
合 计	153,202,035.68	176,054,480.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其他金融资产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 计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其他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粤财信托 财富4号单 资金信托计划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 计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营企业	715,205,691.06	665,919,796.16
联营企业	5,731,475,819.88	5,250,238,797.33
子公司	33,90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329,546,380.69	329,546,380.69
小计	6,808,006,089.28	6,245,704,974.18
减：减值准备	30,398,484.92	
合 计	6,777,607,604.36	6,245,704,974.18

2、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相关信息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0	50	15,724.99	5,332.25	10,392.74	3,978.74	621.0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公司	50	50	25,943.86	4,569.09	21,374.77	6,488.40	816.05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50	50	47,762.37	3,478.50	44,283.87		-358.88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0	50	158,405.92	93,521.31	64,884.61	31,714.63	1,454.51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0	50	15,006.02	13,166.35	1,839.67	8,472.09	664.88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35.23	35.23	268,811.78	24,385.76	244,426.02	135,621.53	10,998.49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30	30	920,295.44	670,270.73	250,024.71	444,244.83	7,299.23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25	25	1,154,393.13	736,912.02	417,481.11	499,106.29	73,923.20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30	30	502,966.01	417,084.14	85,881.87	44,061.43	1,707.37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25	461,427.74	322,271.36	139,156.38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	30	327,054.36	235,303.79	91,750.57	189.24	215.9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3	2.33	6,791,871.90	4,232,604.81	2,559,267.09	3,083,075.73	308,642.86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30	30	662,167.32	542,799.55	119,367.77	74,765.84	6,520.42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20	20	2,012.80	13.72	1,999.0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5	18.35	838,791.52	567,635.55	271,155.97	328,064.05	34,791.17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0	30	1,591.10	255.05	1,336.05	2,439.91	-313.09

3、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0,000.00	50,414,506.34	1,518,682.70		51,933,189.04	50	50				1,586,337.64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0	102,793,628.79	4,080,237.45		106,873,866.24	50	50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5,000,000.00	183,213,797.33	38,205,576.60		221,419,373.93	50	5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3,248,540.00	316,386,557.45	7,272,539.59		323,659,097.04	50	5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0	13,111,306.25	-3,912,943.79		9,198,362.46	50	50				7,237,342.94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42,700,000.00	1,095,850,544.58	-23,421,658.54		1,072,428,886.04	35.23	35.23				26,422,500.00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4,220,000.00	341,342,667.91	20,430,728.94		361,773,396.85	30	30				1,471,888.8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687,437,500.00	994,545,669.26	49,157,098.72		1,043,702,767.98	25	25				135,650,901.79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2,000,000.00	207,900,000.00	80,122,110.38		288,022,110.38	30	30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7,890,960.23	115,390,960.23	232,500,000.00		347,890,960.23	25	2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7,923,293.00	274,603,791.21	647,930.53		275,251,721.74	30	3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879,243,499.80	954,897,757.32	61,655,505.95	559,536.44	1,016,553,263.27	2.33	2.33				10,593,274.74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7,370,000.00	491,091,511.06	19,561,265.36		510,652,776.42	30	30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0	2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704,714,744.93	765,668,464.71	41,523,308.00	-11,000,459.98	807,191,772.71	18.35	18.35				11,313,304.74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	4,947,431.05	-939,266.79		4,008,164.26	30	30				
权益法小计		6,084,748,537.96	5,916,158,593.49	528,401,115.10	-10,440,923.54	6,444,559,708.59						194,275,550.65
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900,000.00		33,900,000.00		33,900,000.00	98.78	98.78		30,398,484.92	30,398,484.92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1,291,974.66	151,291,974.66			151,291,974.66	2	2				2,536,300.00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1,636,765.18			1,636,765.18	6	6				2,231,360.03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7,312,645.00	146,617,640.85			146,617,640.85	6	6				62,775,814.55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	10				
成本法小计		355,504,619.66	329,546,380.69	33,900,000.00	0.00	363,446,380.69				30,398,484.92	30,398,484.92	67,543,474.58
合计		6,440,253,157.62	6,245,704,974.18	562,301,115.10	-10,440,923.54	6,808,006,089.28				30,398,484.92	30,398,484.92	261,819,025.23

4、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没有限制。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606,582,456.56			606,582,456.56
(1) 房屋、建筑物	606,582,456.56			606,582,456.56
(2) 土地使用权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97,128,243.67	15,411,305.51		112,539,549.18
(1) 房屋、建筑物	97,128,243.67	15,411,305.51		112,539,549.18
(2) 土地使用权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509,454,212.89		15,411,305.51	494,042,907.38
(1) 房屋、建筑物	509,454,212.89		15,411,305.51	494,042,907.38
(2) 土地使用权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09,454,212.89		15,411,305.51	494,042,907.38
(1) 房屋、建筑物	509,454,212.89		15,411,305.51	494,042,907.38
(2) 土地使用权				

2013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15,411,305.51 元；

2013 年期末没有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329,620,000.69	834,131,608.88	177,563,793.76	23,986,187,815.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23,883,979.98	43,345,357.25	129,162,152.70	4,738,067,184.53
生产及机器设备	16,996,903,020.11	763,615,905.89	42,751,169.04	17,717,767,756.96
其他设备	1,328,143,922.29	10,476,031.70	1,759,110.63	1,336,860,843.36
运输及电子设备	180,689,078.31	16,694,314.04	3,891,361.39	193,492,030.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91,521,801.10	896,651,941.59	14,687,566.35	7,973,486,176.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6,691,854.78	104,915,260.37	2,465,695.09	979,141,420.06
生产及机器设备	4,984,370,558.80	746,497,454.30	7,499,426.94	5,723,368,586.16
其他设备	1,136,471,280.40	20,663,406.30	1,555,929.23	1,155,578,757.47
运输及电子设备	93,988,107.12	24,575,820.62	3,166,515.09	115,397,412.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238,098,199.59	834,131,608.88	1,059,528,169.00	16,012,701,639.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47,192,125.20	43,345,357.25	231,611,717.98	3,758,925,764.47
生产及机器设备	12,012,532,461.31	763,615,905.89	781,749,196.40	11,994,399,170.80
其他设备	191,672,641.89	10,476,031.70	20,866,587.70	181,282,085.89
运输及电子设备	86,700,971.19	16,694,314.04	25,300,666.92	78,094,618.3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减值准备合计	1,623,551.23			1,623,551.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及机器设备	1,622,088.55			1,622,088.55
其他设备				
运输及电子设备	1,462.68			1,462.6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36,474,648.36	834,131,608.88	1,059,528,169.00	16,011,078,088.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47,192,125.20	43,345,357.25	231,611,717.98	3,758,925,764.47
生产及机器设备	12,010,910,372.76	763,615,905.89	781,749,196.40	11,992,777,082.25
其他设备	191,672,641.89	10,476,031.70	20,866,587.70	181,282,085.89
运输及电子设备	86,699,508.51	16,694,314.04	25,300,666.92	78,093,155.63

本期折旧额 896,651,941.59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775,237,613.70 元；

控股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将机组地块土地使用权 123,414,600.00 元重分类到无形资产核算，减少固定资产房物及建筑物原值 123,414,600.00 元；

2013 年期末没有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

- 2、期末没有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期末没有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期末没有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期末没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750,390,884.76		1,750,390,884.76	1,272,129,377.79		1,272,129,377.79
合计	1,750,390,884.76		1,750,390,884.76	1,272,129,377.79		1,272,129,377.79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天然气发电公司技改工程	3,343,254.20	2,869,212.41	3,514,212.41					自有资金	2,698,254.20
珠江电厂 1#、2#机技改	46,329,271.68	80,428,385.47	99,281,677.75					自有资金	27,475,979.40
珠江电厂#3、#4 机技改	48,370,126.22	50,459,453.40	71,144,438.33					自有资金	27,685,141.29
油库二期工程	257,666,201.12	134,783,182.75	390,828,214.75		39,497,661.11	9,624,248.57	6.55	自有资金及贷款	1,621,169.12
露天煤场改造工程	1,813,706.56	33,322,658.73						自有资金	35,136,365.29
南沙管道燃气工程	90,149,069.72	15,581,040.50	3,409,663.70		23,728,828.82	5,930,044.07	5.9884	自有资金及贷款	102,320,446.52
加气混凝改造、脱硫项目	2,618,083.02	8,270,163.18	10,888,246.20					自有资金	
肇庆发电厂（2×600MW） 燃煤机组工程项目	38,340,715.96	504,445.65						自有资金	38,845,161.61
煤场改造工程	49,059,229.05	251,461,836.72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300,521,065.77
7 万吨级煤炭中转码头	48,875,697.03	294,490,184.29			12,819,236.86	12,633,553.46	6.55	自有资金及贷款	343,365,881.32
三水恒益新厂技改工程	2,559,778.37	27,349,828.57						自有资金	29,909,606.94
西村能源站项目	3,159,412.43	6,199,547.57						自有资金	9,358,960.00
广州燃气管道工程	674,272,759.58	317,783,319.32	195,983,548.56		31,004,260.42	308,974.01	5.895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及贷款	796,072,530.34
惠东风电工程	5,065,821.85	1,552,730.50						自有资金	6,618,552.35
发展中心改造	506,251.00	1,209,412.00	187,612.00					自有资金	1,528,051.00
中电荔新技改工程		2,076,487.79						自有资金	2,076,487.79
鳌头分布式能源站		25,157,231.82			317,333.33	317,333.33	5.6	自有资金及贷款	25,157,231.82
合计	1,272,129,377.79	1,253,499,120.67	775,237,613.70		107,367,320.54	28,814,153.44			1,750,390,884.76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十五)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材料	43,162,525.79	4,682,167.91	47,109,851.29	734,842.41
专用设备	373,956.01	1,222,493.04	1,200,327.91	396,121.14
合 计	43,536,481.80	5,904,660.95	48,310,179.20	1,130,963.55

(十六)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535,255,057.99	129,474,667.30		664,729,725.29
(1).土地使用权	484,181,340.26	123,474,510.00		607,655,850.26
(2).网络软件系统	50,985,265.73	6,000,157.30		56,985,423.03
(3).非专利技术	88,452.00			88,452.00
2、累计摊销合计	106,841,850.56	19,409,507.77		126,251,358.33
(1).土地使用权	82,242,489.78	10,720,125.23		92,962,615.01
(2).网络软件系统	24,580,196.14	8,671,692.12		33,251,888.26
(3).非专利技术	19,164.64	17,690.42		36,855.06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8,413,207.43	129,474,667.30	19,409,507.77	538,478,366.96
(1).土地使用权	401,938,850.48	123,474,510.00	10,720,125.23	514,693,235.25
(2).网络软件系统	26,405,069.59	6,000,157.30	8,671,692.12	23,733,534.77
(3).非专利技术	69,287.36		17,690.42	51,596.94
4、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网络软件系统				
(3).非专利技术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8,413,207.43	129,474,667.30	19,409,507.77	538,478,366.96
(1).土地使用权	401,938,850.48	123,474,510.00	10,720,125.23	514,693,235.25
(2).网络软件系统	26,405,069.59	6,000,157.30	8,671,692.12	23,733,534.77
(3).非专利技术	69,287.36		17,690.42	51,596.94

本期摊销额 19,409,507.77 元；

期末没有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七) 商誉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17,064.63				5,017,064.63	
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5,756,133.39	25,756,133.39		25,756,133.39		
合 计	30,773,198.02	25,756,133.39		25,756,133.39	5,017,064.63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进入清算程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6,696,731.24	3,102,613.01	2,419,836.15		7,379,508.10	
出线接入补偿款	37,375,000.00		3,900,000.00		33,475,000.00	
其他	1,336,499.54			1,336,499.54		
合 计	45,408,230.78	3,102,613.01	6,319,836.15	1,336,499.54	40,854,508.10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付工资	45,728,154.53	34,423,183.58
未付费用	75,893,549.11	52,400,036.96
坏账准备	1,551,795.58	1,232,191.2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599,621.24	
商誉减值准备		6,439,033.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5,887.81	405,887.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43,764.35	26,030,653.14
补助		112,031.25
可抵扣亏损	7,266.58	703,249.91
小 计	157,930,039.20	121,746,26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母子公司政策差异	79,543,950.22	78,545,112.25
小 计	79,543,950.22	78,545,112.25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77,453.03	2,726,309.46
(2) 可抵扣亏损	154,646,360.56	85,433,108.62
合 计	155,823,813.59	88,159,418.08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3		2,091,471.49	
2014	9,638,129.91	10,706,388.13	
2015	34,376,190.43	37,106,761.10	
2016	74,736,342.12	74,736,342.12	
2017	213,888,756.85	217,091,471.63	
2018	285,946,022.91		
合计	618,585,442.22	341,732,434.47	

4、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固定资产母子公司政策差异	318,175,800.88
小计	318,175,800.88
可抵扣差异项目	
未付工资	182,912,618.07
未付费用	303,574,196.44
坏账准备	6,207,182.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398,484.96
商誉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23,551.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975,057.38
补助	
可抵扣亏损	29,066.29
小计	631,720,156.71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购小机组容量款	81,560,040.99	56,861,240.99
合 计	81,560,040.99	56,861,240.99

(二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转 回	转 销	合并减少	
坏账准备	15,834,002.87	1,685,279.29		3,118,778.74	3,076,646.98	406,862.00	10,916,994.44
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29,855,170.39	543,314.53				30,398,484.92
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1,623,551.23						1,623,551.23
商誉减值准备	25,756,133.39			25,756,133.39			
合 计	43,213,687.49	31,540,449.68	543,314.53	28,874,912.13	3,076,646.98	406,862.00	42,939,030.59

(二十二)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185,410,055.14	2,295,942,787.37
合 计	1,185,410,055.14	2,295,942,787.37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224,419,163.89	2,576,292,575.81
合计	2,224,419,163.89	2,576,292,575.81

2、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6,650.0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0,996,939.18	9,422,852.9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045,633.53	4,240,453.78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8,138,326.71	9,011,609.92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5,412,842.62	9,351,493.39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250,000.00	553,207.2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9,099,572.00	
合计	57,949,964.04	32,579,617.19

4、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8,138,326.71	未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白云区土木建筑工程公司	8,132,861.59	未结算工程款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63,000.00	工程质保金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5,584,000.00	未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42,806.78	未结算工程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空军工程建设局	4,850,675.35	中压工程暂估款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302,400.00	未结算工程款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公司	4,017,335.16	未结算工程款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3,645,100.87	中压工程暂估款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593,713.00	未结算工程及设备款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3,427,000.00	设备质保金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3,418,000.00	工程质保金	
天津开发区新新管道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3,211,976.11	工程暂估款	
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919,266.85	设备质保金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2,840,400.00	设备质保金	
茂名市供气总公司	2,640,450.75	未结算经营账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2,000,000.00	工程质保金	

(二十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357,236,468.41	244,240,054.01

合 计	357,236,468.41	244,240,054.01
-----	----------------	----------------

2、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30,750,455.23	工程未结算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15,957,335.37	工程未结算	
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8,033,700.64	工程未结算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4,921,140.00	工程未结算	
广州人和新天地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4,850,000.00	工程未结算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2,108,021.55	工程未结算	
广州市天河区市政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1,804,517.39	工程未结算	
广州市越秀区地铁拆迁办公室	1,737,101.20	工程未结算	
广州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80,000.00	工程未结算	
广州市萝岗区拆迁管理办公室	1,640,609.29	工程未结算	
卡夫广通食品有限公司	1,393,250.60	工程未结算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095,362.14	689,993,738.61	619,671,384.26	249,417,716.49
(2) 职工福利费		51,694,048.97	51,694,048.97	
(3) 社会保险费		161,625,598.11	161,625,598.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317,253.53	38,317,253.53	
基本养老保险费		90,184,785.71	90,184,785.71	
补充医疗保险		2,576,901.68	2,576,901.68	
补充养老保险		15,364,190.55	15,364,190.55	
失业保险费		6,757,158.89	6,757,158.89	
工伤保险费		4,113,190.87	4,113,190.87	
生育保险费		4,312,116.88	4,312,116.88	
(4) 住房公积金		62,756,400.88	62,756,400.8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13,091.48	15,265,835.67	14,640,914.12	4,938,013.03
(6) 非货币性福利				
(7) 内退人员及退休人员福利	59,261.04	798,617.13	857,878.17	
(8) 辞退福利		292,523.00	292,523.00	
(9) 其他		11,908,342.38	11,908,342.38	
合 计	183,467,714.66	994,335,104.75	923,447,089.89	254,355,729.52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4,302,453.33	-129,236,780.18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768,302.43	1,126,725.40
城建税	2,284,886.80	2,951,982.34
教育费附加	980,549.79	1,265,678.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6,163.71	847,734.45
企业所得税	166,449,136.77	122,596,368.58
个人所得税	2,530,890.65	1,766,483.62
印花税	1,885,786.17	2,772,362.52
房产税	8,689,577.94	5,688,642.64
堤围防护费	3,245,768.35	2,940,638.24
土地使用税	3,167,356.67	1,800,000.00
价格调节基金	7,730,686.95	6,310,117.12
土地增值税	7,816,329.40	7,816,329.40
合计	220,507,888.96	28,646,282.59

(二十七)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848,194.08	19,090,496.55
企业债券利息	83,417,168.99	115,223,835.6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14,184.94	2,740,241.97
合计	103,679,548.01	137,054,574.18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1,679,471.62	271,682,227.77
合计	221,679,471.62	271,682,227.77

2、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8,000,000.00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200,760.71	1,145,142.84
BP Global Investment Ltd.	1,763,249.69	1,988,333.33
合计	32,964,010.40	41,133,476.17

4、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钢瓶押金	21,251,805.75	押金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押金	
IC 卡预收款	10,876,293.05	押金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押金	
三水白坭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2,260.81	履约保证金	

5、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钢瓶押金	21,251,805.75	押金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押金	
IC卡预收款	10,876,293.05	押金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押金	
东莞市海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5,150.00	押金	
东莞市宸浩建材有限公司	3,100,000.00	押金	
佛山市禅城区力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押金	
广州超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00.00	押金	
三水白坭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2,260.81	履约保证金	
深圳市恒毅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二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3,941,090.00	164,138,216.6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573,941,090.00	164,138,216.63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415,691,090.00	161,841,550.00
抵押借款	0.00	
保证借款	7,500,000.00	
信用借款	150,750,000.00	2,296,666.63
合计	573,941,090.00	164,138,216.63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05/4/20	2014/12/20	RMB	5.895		123,500,000.00		123,5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5/4/20	2014/9/20	USD	Libor+0.85%	6,100,000.00	37,191,090.00	6,100,000.00	38,341,550.00
广发银行广州市花都支行	2008/10/23	2013/10/23	RMB	6.400				2,296,666.63
广发银行广州市花都支行	2009/2/16	2014/2/16	RMB	6.400		7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2/1/7	2014 年	RMB	6.550		1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2009/9/22	2014 年 3 月	RMB	5.895		10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2009/9/22	2014 年 9 月	RMB	5.895		150,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2012/11/22	2014 年 12 月	RMB	6.55		7,500,000.00		
合 计					6,100,000.00	573,941,090.00	6,100,000.00	164,138,216.63

(三十)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96,270,445.62	3,898,514,973.18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357,534,823.64	47,000,000.00
信用借款	3,268,767,995.74	4,253,085,665.43
合 计	7,722,573,265.00	8,198,600,638.61

2、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际金融公司	2005/10/20	2015/10/14	RMB	5.380		403,558,485.62		402,665,973.18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5/4/20	2020/4/19	RMB	5.895		442,000,000.00		565,5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5/4/20	2020/4/19	USD	Libor+0.85%	20,400,000.00	124,376,760.00	26,500,000.00	166,565,750.00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2009/9/22	2024/9/21	RMB	5.895		3,126,335,200.00		3,495,84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2/1/7	2027/1/16	RMB	6.55		1,730,330,000.00		2,030,330,000.00
工行广州南沙支行	2009/3/31	2016/3/30	RMB	5.895		161,700,000.00		161,800,000.00
工行广州南沙支行	2011/7/26	2021/7/26	RMB	6.550		155,431,174.99		119,454,187.79
农行广东省分行	2011/7/27	2021/7/26	RMB	6.550		99,306,820.75		83,685,727.64
工行广州第一支行	2009/9/16	2029/9/14	RMB	5.895		1,122,000,000.00		1,122,000,000.00
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市花都支行	2009/2/16	2014/2/16	RMB	6.400				3,75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2012/11/22	2021/11/22	RMB	6.550		286,807,016.27		47,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2013/9/6	2021/9/6	RMB	6.550		70,727,807.37		
合计					20,400,000.00	7,722,573,265.00	26,500,000.00	8,198,600,638.61

(三十一)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 (第一期)	2,350,000,000.00	2012-6-25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350,000,000.00	57,983,835.66	57,983,835.66	57,983,835.66	57,983,835.66	2,350,000,000.00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00,000,000.00	2013-9-10	3 年	1,500,000,000.00		25,433,333.33		25,433,333.33	1,500,0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00			3,850,000,000.00	57,983,835.66	83,417,168.99	57,983,835.66	83,417,168.99	3,850,000,000.00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委借款	39,141,400.00	39,141,400.00
广州市九龙湖娱乐开发有限公司	10,728,029.15	12,252,757.48
中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2,900.00	2,112,900.00
合 计	51,982,329.15	53,507,057.48

(三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83,088,867.14	87,966,075.00
其他递延收益	60,390,640.54	105,697,742.23
合 计	143,479,507.68	193,663,817.23

1、政府补助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广州市降氮脱硝工程第一批项目计划补助	77,690,450.00		10,490,199.96	67,200,250.04	与资产相关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1,200,000.00		150,000.00	1,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珠江电厂机组除尘器改造项目	7,618,500.00	6,899,000.00	1,035,462.07	13,482,037.93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 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350,500.00	2,920.83	347,579.17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448,125.00		448,125.00	0.00	与收益相关
文丘里管射流增压装置输 送煤气项目	409,000.00			409,000.00	
天然气管道微孔开挖系统 开发费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87,966,075.00	7,249,500.00	12,126,707.86	83,088,867.14	

2、其他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管道煤气初装费	105,697,742.23		45,307,101.69	60,390,640.54	
合 计	105,697,742.23	0.00	45,307,101.69	60,390,640.54	

(三十四)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82,222,071.00				-93,400,000.00	-93,400,000.00	288,822,071.00
(3). 其他内资持股	300,799,735.00				-300,799,735.00	-300,799,735.00	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00,799,735.00				-300,799,735.00	-300,799,735.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83,021,806.00				-394,199,735.00	-394,199,735.00	288,822,071.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059,200,000.00				394,199,735.00	394,199,735.00	2,453,399,735.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059,200,000.00				394,199,735.00	394,199,735.00	2,453,399,735.00
合 计	2,742,221,806.00				0.00	0.00	2,742,221,806.00

股本说明:

2013 年 7 月 2 日,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流通股 394,199,735 股上市流通。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420,781,883.17	573,957.26		5,421,355,840.43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849,228,088.66			-1,849,228,088.66
小计	3,571,553,794.51	573,957.26		3,572,127,751.77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0,300,525.41	-10,543,567.29		-243,041.8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8,091,959.40	-2,139,333.61		-80,231,293.01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15,392,952.01			315,392,952.01
小计	247,601,518.02	-12,682,900.90		234,918,617.12
合 计	3,819,155,312.53	-12,108,943.64		3,807,046,368.89

资本公积的说明：

- （1）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10,543,567.29 元；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资本公积-2,139,333.61 元；
- （3）控股子公司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增资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573,957.26 元。

(三十六)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192,192.54	9,274,851.27	5,001,954.72	19,465,089.09
合 计	15,192,192.54	9,274,851.27	5,001,954.72	19,465,089.09

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第九条规定，以上期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

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 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 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 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三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44,622,817.60	25,680,851.58		2,570,303,669.18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544,622,817.60	25,680,851.58		2,570,303,669.18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89,079,135.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042,862.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680,851.58	按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8,755,488.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52,685,657.72	

(三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293,431,763.15	14,948,659,816.75
其他业务收入	335,019,716.48	215,806,042.41
营业成本	13,684,725,584.28	12,639,702,912.45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电力业务	8,143,920,211.18	6,412,865,404.74	6,951,018,611.43	5,616,768,558.04
电力	7,903,978,368.84	6,231,165,259.52	6,863,210,442.75	5,570,039,791.40
热力	146,062,492.95	120,089,250.42	42,441,237.99	37,542,186.11
加气混凝土	93,879,349.39	61,610,894.80	45,366,930.69	9,186,580.53
(2)燃料业务	5,071,973,944.32	4,782,367,273.68	5,494,051,499.85	5,266,656,657.93
煤炭	4,662,643,311.61	4,411,423,646.49	5,283,906,935.01	5,096,382,565.78
油品	409,330,632.71	370,943,627.19	210,144,564.84	170,274,092.15
(3)燃气业务	3,016,490,841.90	2,298,235,837.38	2,437,281,151.35	1,635,944,115.90
管道燃气	3,016,490,841.90	2,298,235,837.38	2,437,281,151.35	1,635,944,115.90
(4)其他产业	61,046,765.75	17,397,981.23	66,308,554.12	16,823,291.14
房产租赁	61,046,765.75	17,397,981.23	66,308,554.12	16,823,291.14
合 计	16,293,431,763.15	13,510,866,497.03	14,948,659,816.75	12,536,192,623.01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16,293,431,763.15	13,510,866,497.03	14,948,659,816.75	12,536,192,623.01
合 计	16,293,431,763.15	13,510,866,497.03	14,948,659,816.75	12,536,192,623.01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中国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	7,903,978,368.84	47.54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09,302,942.31	5.47
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669,669.63	1.66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61,062,912.78	1.57
佛山市高明区沪源贸易有限公司	214,769,541.31	1.29
合 计	9,565,783,434.87	57.53

(四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165,428.49	15,113,511.51	营业额的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55,308.54	32,395,456.86	应征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16,053,921.29	13,885,852.21	应征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02,614.26	9,254,528.22	应征流转税的 2%
价格调节基金	22,995,625.67	17,040,865.65	上网销售电量 0.002 元/千瓦时计征
房产税	10,590,645.93	10,250,804.14	租金收入的 12%
合 计	106,963,544.18	97,941,018.59	

(四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费用	175,615,762.35	169,417,609.19
行政费用	23,161,027.15	21,293,524.75
财产费用	23,409,866.57	32,921,644.37
营销综合费用	19,066,081.66	26,305,097.81
其他	14,856,757.35	837,061.26
合 计	256,109,495.08	250,774,937.38

(四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费用	298,454,037.46	274,699,163.25
行政费用	80,506,167.78	73,810,484.15
财产费用	48,592,777.99	53,407,675.55
税费	49,669,468.13	52,941,741.32
中介服务费	14,978,983.48	15,308,279.41
证券事务费	580,000.00	2,443,000.00
董事会费用	2,689,520.54	998,667.61
其他费用	26,433,994.59	16,022,305.87
合 计	521,904,949.97	489,631,317.16

(四十三)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16,450,664.37	629,034,817.23
减：利息收入	42,212,434.26	47,974,001.96
汇兑损益	-5,668,332.82	94,356.18
其他	12,693,681.79	18,570,774.70
合计	681,263,579.08	599,725,946.15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433,499.45	311,486.27
商誉减值损失	-25,756,133.39	25,756,133.3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9,855,170.39	
合计	2,665,537.55	26,067,619.66

(四十五)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543,474.58	70,183,114.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5,720,233.04	335,631,042.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6.28	4,501,956.1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046,191.05	5,697,591.6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3,749.68	1,267,436.9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4,226.39	
其他	44,596,172.06	
合计	505,555,093.08	417,281,141.46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536,300.00	2,130,000.00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231,360.03	6,353,106.3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62,775,814.55	61,700,007.81
合计	67,543,474.58	70,183,114.11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3,000,841.46	-9,294,719.87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21,897,699.94	29,802,148.52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4,080,237.45	409,552.93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272,539.59	630,399.44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105,020.34	2,357,738.5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84,808,000.51	225,625,162.76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47,930.53	-14,896.0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1,796,805.80	29,232,132.09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19,561,265.36	89,955.76
佛山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324,399.15	4,880,179.30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5,122,110.38	900,000.00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1,794,423.40	-1,786,202.67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939,266.79	-1,052,568.9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837,072.72	53,852,160.84
合 计	385,720,233.04	335,631,042.61

4、投资收益的说明：

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四十六）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686,223.79	1,415,000.44	12,686,223.7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2,686,223.79	288,605.64	12,686,223.79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1,126,394.80	
政府补助	12,592,000.86	18,013,575.00	12,592,000.86
退税款		1,263,812.83	0.00
违约金收入	303,160.52	141,160.80	303,160.52
不需支付款项	2,481,599.45	237.69	2,481,599.45
奖励收入	37,482.52	443,000.00	37,482.52
保险赔款等	37,474.04	1,901,666.65	37,474.04
其他	591,169.33	870,388.28	591,169.33
合 计	28,729,110.51	24,048,841.69	28,729,110.51

2、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降氮脱硝工程第一批项目计划补助	10,490,199.96	10,490,2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珠江电厂机组除尘器改造项目	1,035,462.07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2,920.83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653,125.00	2,317,875.00	与收益相关
2010 年度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0 年约束性污染物指标（氨氮、氮氧化物）自动监控能力建设资金补助		55,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进口贷款贴息资金	260,293.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592,000.86	18,013,575.00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13,873.04	14,783,293.16	3,413,873.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13,873.04	8,219,120.05	3,413,873.0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143,260.81	0.00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0.00	6,420,912.30	0.00
对外捐赠	956,403.00	8,637,515.50	956,403.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53,311.04	2,057.85	153,311.04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0.00	180,000.00	0.00
其他	205,237.93	179,281.30	205,237.93
合 计	4,728,825.01	23,782,147.81	4,728,825.01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69,647,767.99	330,434,598.14
递延所得税调整	-34,471,822.76	-23,501,452.84
合 计	435,175,945.23	306,933,145.30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1,904,374,168.07	1,478,169,943.1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6,093,542.02	369,542,485.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90,549.11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影响	-409,193.46	-13,496,737.3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96,430,058.26	-83,907,760.65
处置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影响		
不征税、减免税收入	-17,571,385.35	-18,970,176.4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588,670.86	3,739,292.1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860,322.57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582,136.32	-195,954.41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486,505.74	54,272,867.91
所得税费用	435,175,945.23	306,933,145.30

(四十九)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公式：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O÷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①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28,042,862.82	872,627,086.7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742,221,806	2,545,121,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49	0.3429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2,742,221,806	2,348,022,071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197,099,868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742,221,806	2,545,121,939

②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028,042,862.82	872,627,086.7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742,221,806	2,545,121,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49	0.3429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742,221,806	2,545,121,939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742,221,806	2,545,121,939

（五十）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7,020,606.39	10,505,512.57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755,151.60	2,626,378.1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126,121.18	
小计	-2,139,333.61	7,879,134.42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0,440,923.54	3,180,393.65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 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0,440,923.54	3,180,393.65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 计	-12,580,257.15	11,059,528.07

（五十一）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	42,212,434.26
保证金及押金	48,737,710.33
港建费收入	1,952,189.54
保险赔款	65,849,983.54
专项补贴	7,554,793.00

其他	10,801,046.52
合 计	177,108,157.1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营业费用付现（工资等除外）	63,330,498.39
管理费用付现（税费、工资等除外）	136,936,754.98
保险费付现	48,460,777.65
保证金及押金	52,717,767.02
捐赠款	956,403.00
银行手续费	4,484,980.80
其他	6,789,736.52
合 计	313,676,918.36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0 元。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购买小机组容量款	24,698,800.00
项目前期费用	5,278,970.07
不再合并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现金	759,853.63
拨入联营公司款项	15,000,000.00
合 计	45,737,623.7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0 元。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IFC 贷款费用	81,100.00
短期融资券费用	78,577.50
公司债费用	8,505,569.50
流通股股东分红手续费	330,932.21
借款费用	848,457.41
银行保函手续费	89,289.59
存入质押存款	162,200,000.00
合 计	172,133,926.21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9,198,222.84	1,171,236,797.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5,537.55	26,067,619.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2,063,247.10	851,037,588.41
无形资产摊销	19,409,507.77	20,173,248.03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19,836.15	3,970,26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72,350.75	13,368,292.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8,991,032.54	646,972,278.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5,555,093.08	-417,281,14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70,660.73	-16,667,26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8,837.97	-6,834,190.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24,544.26	-110,657,53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154,575.63	17,593,292.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5,278,031.02	832,292,219.60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196,117.01	3,031,271,477.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91,148,640.67	4,883,103,913.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83,103,913.90	3,283,935,934.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955,273.23	1,599,167,979.04

2、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9,500,0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6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7,729,112.80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129,112.80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605,497,857.67
流动资产		162,878,328.74
非流动资产		2,591,036,575.07
流动负债		1,088,187,046.14
非流动负债		1,060,230,00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9,853.63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9,853.63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7,554,942.13	
流动资产	7,392,507.31	
非流动资产	28,222,584.80	
流动负债	43,170,034.24	
非流动负债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4,691,148,640.67	4,883,103,913.90
其中：库存现金	140,671.53	135,542.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91,003,620.91	4,882,957,592.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48.23	10,778.6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1,148,640.67	4,883,103,913.90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 控制方	组织机构 代码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广东广州	伍竹林	投资	402,617.90	62.33	62.33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0460373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郑建平	投资	80,000	100	100	89049863-9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广东广州	郑嘉琪	电力生产	42,000	50	50	61840348-5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郑建平	投资	236,300	100	100	23122666-4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广东广州	郑建平	电力生产	99,000	75	75	61845982-5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张存生	电力生产	69,200	70	70	74359960-8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佛山	阮晖	电力	159,754	50	50	61762931-9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雷继侠	电力生产	60,400	50	50	669987580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旭	投资	2,000	100	100	77030129-9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肇庆	郑建平	电力生产	7,000	50	55.56	79625805-7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周绍兴	投资	1,000	100	100	55668055-8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周绍兴	投资	100	75	75	07462313-9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张存生	投资	1,500	100	100	05658683-X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谢一琼	加气混凝土	1,000	65	100	72504431-8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戴加火	投资	90,000.00	100	100	79738250-0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广东广州	戴加火	煤炭销售	61,336.18	65	65	19052406-6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戴加火	煤炭装卸	16,994.80	65	100	76400068-4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戴加火	煤炭销售	5,000	65	100	75775348-5
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吴旭	投资	28,834.75	100	100	71630506-1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广东广州	吴旭	油品销售装卸	40,000	60	60	72482668-4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戴加火	投资	40,500	100	100	23121482-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乔武康	燃气销售	241,188.50	100	100	19042684-5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孙永明	燃气用具检测	186	100	100	71243013-X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乔武康	燃气销售	6,727.27	55	55	79551683-5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钟达	燃气销售	9,500	100	100	57804850-2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唐斌	燃气用具设计	300	100	100	57403457-6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刘晓	天然气利用	2,000	100	100	06819338-X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吴旭	投资	50,112.50	100	100	70839390-3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刘静波	燃气销售	8,500	100	100	76191286-4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何永	投资	35,250	100	100	79104951-2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吴旭	投资	147,000	100	100	71636928-4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戴大良	投资	1,000	100	100	23121441-X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吴旭	资产管理	300	100	100	66810392-3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张雪球	投资	10,000	100	100	67345703-X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惠州	姚朴	风电	1,000	100	100	0353775862
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钟达	燃气管道出租	1,640	98.78	98.78	78894822-6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何永	港务	7,000.00	50	50	合营	74359397-8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戴加火	航运	20,000.00	50	50	合营	77330810-3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邱国宣	航运	62,649.71	50	50	合营	67348451-3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郑建平	电力	45,000.00	50	50	合营	67349788-3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佛山	李锋	加气混凝土	1,600.00	50	50	合营	56828289-9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赵祥智	电力	60,000.00	35.23	35.23	联营	71522581-X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洪荣坤	电力投资	84,740.00	30	30	联营	75285691-X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汕尾	文联合	电力	274,975.00	25	25	联营	76061818-8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福泉市	汪金元	电力	2,000.00	30	30	联营	66698724-3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珠海	唐令力	天然气	139,156.38	25	25	联营	66986288-4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同	蒋煜	化工	95,974.43	30	30	联营	68392431-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广东广州	潘力	电力	437,523.67	2.33	2.33	联营	61741949-3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同	李军	煤矿	60,000.	30	30	联营	55657154-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广东广州	郭晓光	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	34,254.14	18.35	18.35	联营	23121541-2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曹辉	天然气销售	2,000	30	30	联营	56226476-1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珠海	黄志华	干散货的装卸、堆存	5,000	20	20	联营	58832315-X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48689-9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1423501-2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48727-7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8565568-5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44068-X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66331-4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46919-X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3973941-X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6611324-4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8326517-0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48878-X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9517671-4
广州嘉得液化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53303-4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香港翠嘉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参股股东	
Be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参股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石灰石浆液	当期市场价格	24,360,645.82	0.39	19,714,567.00	0.35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净水费	当期市场价格	5,933,575.59	0.10		
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备品材料	当期市场价格	1,063,344.47	0.61		

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38,721,509.16	74,206,121.91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189,583,194.26	256,171,470.97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6,561,673.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人员劳务费	1,687,083.36	1,848,333.25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827,929.62	360,028.32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采购液化气成本、运输成本	5,458,125.97	14,691,581.31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公共系统分摊费用	24,457,622.25	
合 计		260,735,464.62	353,839,208.92

出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当期市场价格	285,102,112.94	6.11	308,850,041.01	5.85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当期市场价格	445,556,169.56	9.56	493,429,092.26	9.34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销售	当前市场价格	146,062,492.95	100.00	42,441,237.99	10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当前市场价格	25,579,306.51	6.25	25,421,136.88	12.1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当前市场价格	116,031,333.96	28.35	117,050,320.85	55.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油	当前市场价格	4,289,324.79	1.05	437,172.48	0.21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当前市场价格	44,157,593.27	49.97	25,530,938.00	11.83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售油	当前市场价格	1,330,249.66	0.32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售油	当前市场价格	7,392,442.67	1.81		
合 计			1,075,501,026.31		1,013,159,939.47	

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及其他劳务	2,517,904.63	1,415,632.17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620,808.04	395,489.26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及其他劳务	422,693.25	325,988.04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353,379.73	345,457.67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0	616,298.85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2,194,211.18	2,181,453.72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50,936.46	8,273,986.72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服务费	323,872.63	292,320.53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服务费	5,356,754.45	3,515,198.42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及其他劳务	581,559.08	421,031.19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服务费	3,074,820.07	8,435,084.00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7,231,839.00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173,304.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32,902,082.52	26,217,940.57

3、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关联托管的情况。

4、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益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2-6-1	2015/5/31	市场价格	1,488,850.00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格	85,702.68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格	85,702.68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8/1	2014/7/31	市场价格	85,702.68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8/1	2014/7/31	市场价格	85,702.68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2/6/1	2015/5/31	市场价格	945,000.00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	2013-01-01	2014-12-31	市场价格	835,372.74

5、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5-25	2023-5-24	否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12-17	2018-10-26	否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3-4-17	2021-4-1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工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2)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3)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股权收购	市场价格			1,854,237,700.00	44.01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股权收购	市场价格			1,059,465,500.00	25.99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股权收购	市场价格			93,940,100.00	2.23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股权收购	市场价格			1,169,683,900.00	27.77
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等资产	固定资产收购	市场价格	31,863,207.88	3.82		

8、其他关联交易

(1) 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收到联营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提前投资的资金占用费 47,286,790.44 元。

(2)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划入移交社会管理人员一次性统筹外费用 6,211,600.00 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37,252,456.47		18,033,482.81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70,706,838.69		65,066,691.71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465,046.02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2,766,340.13		30,285,330.91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21,195,240.98		28,655,017.66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26,406.8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77,119.91		599,253.13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3,343,175.45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662,209.43		2,145,534.9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730,593.74		854,083.95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28,447.68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372,500.89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44,777.68		41,398.75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556,201.34			
	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449,541.88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8,138,326.71	9,011,609.92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0,996,939.18	9,422,852.9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045,633.53	4,240,453.78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5,412,842.62	9,351,493.39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250,000.00	553,207.20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6,650.0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9,099,572.00	
其他应付款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763,249.69	1,988,333.33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8,000,000.00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200,760.71	1,145,142.84

七、股份支付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八、或有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5-25	2023-5-24	否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12-17	2018-10-26	否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3-4-17	2021-4-16	否

详见附注六（五）、5 关联担保情况的说明。

(三) 其他或有负债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重大承诺事项

-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 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 4、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 5、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 6、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200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向国际金融公司（简称“IFC”）借款 405,500,000 元，借款期限 10 年，由 200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借款利率 5.38%，借款利息按年结算。该借款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广发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18% 的股

权作质押担保。公司以人民币 162,2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作为 IFC 长期借款的偿债基金，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 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发电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为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7,000 万美元，贷款期限 200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贷款年利率为美元 6 个月的 LIBOR+0.85%，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2,650 万美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14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00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贷款年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56,550 万元人民币。

(3) 控股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发电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贷款 42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贷款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10%，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338,133.52 万元人民币。

(4)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原“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港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 7 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燃料港口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 3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 9 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优化企业债务结构，全资子公司资产管理的全资子公司新城投资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即 6.0%)。资产管理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燃料港口公司与蒂森克虏伯采矿物料搬运技术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码头 7 万吨级泊位扩建工程 1500t/h 链斗式连续卸船机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规定，燃料港口公司需在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开立金额分别为 38,920,744 元及 15,568,297.60 元，有效期为 6 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公司同意为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德国夏德、奥蒙德机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圆形煤场堆取料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付款要求，燃料港口公司拟根据合同进度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开立金额分别为 8,475,055.05 元及 1,540,919.10 元，有效期均为 6 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即期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上述信用证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之《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 子公司天然气发电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最高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178,579,178.00 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保函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失效。子公司燃气集团 2013 年 3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最高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208,049,792.00 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保函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失效。

(9) 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碧辟油品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将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到期。发展碧辟公司拟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 60% 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

(10) 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申请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事项，对发展碧辟公司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由发展油品投资公司与郑州商品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向郑州商品交易所提供 100% 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 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38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2013 年 7 月 16 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

（二）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3 年末公司总股本

2,742,221,8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1,217,145.1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由于届时公司可能存在回购股份的情况，因此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根据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扣除已回购股份数，按每 10 股派发 1.50 元（含税）的标准再行确定。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4.90 元，即以每股 4.9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股份最高不超过 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7.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二）债务重组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三）企业合并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四）租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将发展中心部分楼层对外出租，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60,781,565.75 元。

（五）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股票	145,350,559.76	104,391,729.09	-40,958,830.67	
开放式基金	86,120,908.94	48,810,306.59	-37,310,602.35	

(七)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八)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九) 终止经营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十)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2013 年 2 月，公司接到广州市物价局《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临时价格的批复》（穗价函【2013】71 号），根据该批复，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销售给高压直供用户和分销用户的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暂定为 3.423 元/立方米（含税），电厂用户代输价格暂定为 0.408 元/立方米（含税），工商业用户代输价格暂定为 0.42 元/立方米（含税）。上述临时价格执行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临时价格获批的公告》。

2、为满足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365 天，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利率为 4.77%。该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2 年 3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571,55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到期兑付。详见公司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完成兑付公告》。

3、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5、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收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罗冲围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核准的批复》，燃气集团拟投资建设的广州罗冲围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获得广州市发改委核准。广州罗冲围 LNG 汽车加气站设计加气规模为 30,000 立方米/天，总投资为 1,959.13 万元，资金由燃气集团自筹解决。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加气站项目核准公告》。

6、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电力集团于 2013 年 8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195 号），同意接受电力集团中期票据注册。电力集团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单位面值为 100 元，票面利率为 5.45%，期限 3 年，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12 日成功发行。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和 2013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子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7、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3.5 亿元。受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已发行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公司本次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价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跟踪评级公告》。

8、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中 394,199,735 股上市流通。详见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9、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增持公司股份 1,028,889 股，并计划自 2013 年 7 月 3 日开始起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增持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数 2% 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28,889 股，发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62.33%。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10、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发展鳌头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函[2013]2435 号)，电力集团拟投资建设的广州发展鳌头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项目获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准。广州发展鳌头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项目拟建设 2 台 1.5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配套建设供热管道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3.6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1 亿元，约占动态总投资的 30%，由电力集团和广州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分别以 75% 和 25% 的比例共同出资，资本金以外资金由项目单位向银行贷款解决。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核准公告》。

11、2013 年 10 月，公司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231 号)，从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下降 1.9 分/千瓦时(含税，下同)。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2 机组、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3、#4 机组等通过广东省物价局批复同意执行脱硝电价的机组，脱硝电价补偿标准由 0.8 分/千瓦时提高至 1 分/千瓦时。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电厂上网电价调整公告》。

12、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料集团”)与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中航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燃料集团与华中航运决定共同打造华东、华中地区煤炭物流及贸易服务体系，推进煤炭贸易、运输、港口仓储及油料供应等相关领域的合作。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13、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决

议》，同意公司将无法继续投入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4、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嘉实贸易有限公司燃气管网和其他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丰茂气站地块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通过公司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发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实贸易公司、发展建设和热力公司为发展集团的属下全资子公司，东部燃气公司、燃气集团、电力集团为公司的属下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130.63 万元，占本公司 201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40%。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15、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4.90 元，即以每股 4.9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股份最高不超过 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7.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详见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 2014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5,171,390.34	21.17			1,196,441,185.51	32.18		
1-2 年 (含 2 年)	457,941,293.88	27.3			319,582,425.27	8.60		
2-3 年 (含 3 年)					404,292,500.00	10.87		
3 年以上	864,530,086.16	51.53			1,797,445,951.51	48.35		
合计	1,677,642,770.38	100.00			3,717,762,062.29	100.00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1,677,642,770.38	100.00			3,717,762,062.29	100.00		
组合小计	1,677,642,770.38	100.00			3,717,762,062.2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77,642,770.38	100.00			3,717,762,062.29	100.00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分类说明：组合 1 为按账龄划分的组合；组合 2 为业务保证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

3、本报告期没有转回或收回本报告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4、本报告期没有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63,570,298.09	3 年以上	39.55	拨付子公司往来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9,240,000.00	1-2 年	36.31	拨付子公司往来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0	3 年以上	11.92	拨付子公司往来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4,478,244.84	1-2 年	11.00	拨付子公司往来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1 年以内	0.60	拨付子公司往来
合计		1,667,288,542.93		99.38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63,570,298.09	39.55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9,240,000.00	36.31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0	11.92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4,478,244.84	11.00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0.60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146,290.36	0.19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823,973.27	0.17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51,293.88	0.15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60,000.00	0.10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13.00	0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	0
合 计		1,677,571,863.44	99.99

8、本报告期没有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本报告期没有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

10、本报告期没有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11、本报告期末没有应收政府补助。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63,026,543.51	1,800,026,543.51	563,000,000.00	2,363,026,543.51	100	100				262,140,000.00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50	50				37,073,330.95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00	522,969,657.16	377,030,342.84	900,000,000.00	100	100				43,020,000.00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1,293,295.70	442,793,295.70	58,500,000.00	501,293,295.70	100	100				19,694,752.83
广州原电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0.00	100	100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70,000,000.00	1,470,000,000.00		1,470,000,000.00	100	100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52,057,943.89	2,578,557,943.89	273,500,000.00	2,852,057,943.89	100	100				107,280,000.00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94,935,675.97	1,094,935,675.97		1,094,935,675.97	100	100				20,940,000.00
其他被投资单位		0.0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1,291,974.66	151,291,974.66		151,291,974.66	2	2				2,536,300.00
合计		9,542,605,433.73	8,333,575,090.89	1,209,030,342.84	9,542,605,433.73						492,684,383.78

2、本期无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640,871.72	38,380,101.04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2、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劳务费收入	4,329,522.05		9,689,744.04	
服务费收入	13,311,349.67		28,194,013.00	
租金收入			496,344.00	
合 计	17,640,871.72		38,380,101.04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17,640,871.72		38,380,101.04	
合 计	17,640,871.72		38,380,101.04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7,156,805.04	40.57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6,604,387.23	37.44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610,062.55	3.46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8,244.84	2.77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487,500.00	2.76
合 计	15,346,999.66	87.00

(四) 投资收益**1、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2,684,383.78	289,141,116.5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878,621.6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046,191.05	3,911,318.0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83,750.00	29,115,53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合计	510,414,324.83	310,289,346.26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37,073,330.95	34,752,524.79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62,140,000.00	100,000,000.00
广州原电投资有限公司		2,258,591.79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7,280,000.00	150,000,000.0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940,000.00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43,020,000.00	
广州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19,694,752.8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536,300.00	2,130,000.00
合计	492,684,383.78	289,141,116.58

3、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6,808,515.84	89,736,621.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60,556.73	3,961,348.56
无形资产摊销	743,359.70	760,401.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29.12	-276,041.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229,812.47	174,720,014.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414,324.83	-310,289,34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49,291.91	-21,823,800.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05,589.87	5,667,448.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9,869.19	-57,543,353.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8,788,643.85	1,728,212,688.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28,212,688.97	1,121,796,574.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424,045.12	606,416,114.78

十三、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73,397.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92,00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596,172.0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63,749.6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4,226.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18,778.7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5,933.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项 目	本期金额	说明
所得税影响额	-19,001,790.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9,923.07	
合 计	53,802,544.6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5	0.3749	0.3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4	0.3553	0.3553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39,898,825.65	113,444,361.79	111.47%	控股子公司珠电燃料公司期末收到的票据增加。
应收利息		682,087.50	-100.00%	上期利息收回。
预付款项	346,477,851.30	242,745,569.59	42.73%	控股子公司预付煤炭、油品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52,115,969.42	109,590,076.33	-52.44%	收回子公司恒益发电公司保险赔款。
其他流动资产	4,875,262.58	1,134,076.85	329.8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增加。
在建工程	1,750,390,884.76	1,272,129,377.79	37.60%	燃气管道工程、煤码头工程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560,040.99	56,861,240.99	43.44%	预付小机组容量款增加。
短期借款	1,185,410,055.14	2,295,942,787.37	-48.37%	本期完成兑付 2012 年短期融资券。
预收款项	357,236,468.41	244,240,054.01	46.26%	子公司预收燃气、燃料、油品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54,355,729.52	183,467,714.66	38.64%	期末计提工资奖金增加。
应交税费	220,507,888.96	28,646,282.59	669.76%	应付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
应付债券	3,850,000,000.00	2,350,000,000.00	63.83%	子公司本期增加发行债券。

2、利润表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2,665,537.55	26,067,619.66	-89.77%	本期计得减值损失减少。
营业外支出	4,728,825.01	23,782,147.81	-80.12%	公司本期对外捐赠、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435,175,945.23	306,933,145.30	41.78%	利润总额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441,155,360.02	298,609,711.02	47.74%	控股子公司的盈利增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伍竹林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